

教育部 105 年各級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教育部 105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摘要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訂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可區分為八個主類別，分別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等八大項目，並於各項目下依事件屬性細分為 41 項次類別、151 項事件名稱；當轄屬學校及教育單位發生任何與校安事件有關事件時，學校與教育單位均應於處理事件時，依據事件等級與時限於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作業。

本分析報告目的乃針對 105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盼透過歷史資料之分析，將結果提供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以協助其掌握各類校園安全事件的發生趨勢與重要問題，因而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措施與應變能力，以能建立更安全的校園，提供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之環境。

經統計，105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計 167,696 件(影響 223,962 人次)，若依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進行統計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3,777 件(5,045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甲級事件者 78 件(288 人次)、法定通報乙級事件 21,594 件(37,917 人次)、法定通報丙級事件 9,676 件(10,841 人次)，以及一般事件者計 136,295 件(174,846 人次)。而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2,983 件(5,444 人次)。

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較多，計 114,633 件；其次依序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19,498 件、意外事件 14,745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6,959 件、天然災害事件 5,302 件、安全維護事件 3,518 件、其他事件 2,209 件、管教衝突事件 832 件。其中，疾病事件較 104 年大幅增加，而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及管教衝突事件微幅增加。此外，本年度因校安事件造成死亡計 792 人，相較於 104 年 744 人，共增加 48 人；另受傷 18,032 人，較 104 年 19,023 人，減少 1,000 人。

整體而言，105 年通報事件數乃自 95 年來通報件數最高者；此趨勢可能是因 105 年實際發生件數增高所致。

另外，依據不同學制的校安通報事件分析，也指出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在幼

兒園，宜加強疾病防治，優先以腸病毒與流感為重點；其次，宜以身心虐待與忽視及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制工作為重點。在國小，宜著重腸病毒與流感的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身心虐待與性騷擾防治以及運動、遊戲及溺水等意外事故防制工作。在國中，宜強調流感、腸病毒及水痘併發症防等疾病防治工作；運動、遊戲、交通意外及溺水事故、以及鬥毆等暴力偏差行為之防預亦是刻不容緩。在高中職，宜加強流感、水痘併發症、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其次，要強化校外交通意外與運動、遊戲傷害之意外傷害防制；另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以及離家出走未就學、鬥毆事件、毒品使用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防制工作亦是需持續強化重點。在大學，則宜持續加強交通意外防制工作、學生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計畫以及運動遊戲及溺水意外之防制。

此外，在校安通報機制上，則宜持續加強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修訂校安通報規定與系統中分類邏輯不當處、次類別名稱之定義不清或重疊處、增添校安通報事件的次類別名稱、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針對重大傷亡事件與政策推動指標事件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以及事件常發生月份之深入分析，以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脈動趨勢。

透過 105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可能相關因素，裨益各相關行政與學校單位依據分析資料結果提出防制重點與對策，以有效預防與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介.....	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2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2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2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2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2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2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3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3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4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4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4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10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11
(一)分析範圍.....	11
(二)分析限制.....	11
參、校安事件分析.....	13
一、整體資料分析.....	13
(一)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數分析.....	13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14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16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19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20
二、意外事件類別.....	22
(一)意外事件的類別分析.....	22
(二)意外事件的學制分析.....	22
(三)意外事件的性別分析.....	27
(四)意外事件的發生月份分析.....	28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32
(一)安全維護事件的類別分析.....	32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34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38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40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43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43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44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48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分析.....	49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52
(一)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52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52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53
(四)管教衝突事件與月份分析.....	54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56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56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58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63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66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70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70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70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71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	73
八、疾病事件類別.....	74
(一)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74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75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76
(四)疾病事件與月份分析.....	77
九、其他事件類別.....	80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8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80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81
(四)其他事件與月份分析.....	83
肆、檢討與建議.....	86
一、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86
(一)幼兒園.....	86

(二)國民小學.....	87
(三)國民中學.....	88
(四)高中職校.....	88
(五)大專校院.....	89
二、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90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90
(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90
伍、未來工作重點.....	92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	92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92
(二)修訂與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92
(三)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	92
(四)針對特定事件常發生時間進一步分析，以有效降低事件發生比例.....	93
(五)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93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93
(一)幼兒園校安工作重點.....	93
(二)國小校安工作重點.....	93
(三)國中校安工作重點.....	93
(四)高中職校安工作重點.....	94
(五)大專校院校安工作重點.....	94
附錄一、105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數統計表.....	95

表 目 錄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分類表.....	5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11
表 3-1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配表.....	13
表 3-2 95 年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表.....	14
表 3-3 103 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5
表 3-4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配表.....	16
表 3-5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次分析表.....	17
表 3-6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17
表 3-7 105 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18
表 3-8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9
表 3-9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19
表 3-10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受傷與性別比較表.....	20
表 3-11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21
表 3-12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21
表 3-13 105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22
表 3-14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配表.....	25
表 3-15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26
表 3-16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26
表 3-17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27
表 3-18 105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28
表 3-19 105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28
表 3-20 105 年意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30
表 3-21 105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31
表 3-22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34
表 3-23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36
表 3-24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6
表 3-25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37
表 3-26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7
表 3-27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38
表 3-28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39
表 3-29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39
表 3-30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41
表 3-31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42

表 3-32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件數分析表	44
表 3-33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46
表 3-34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7
表 3-35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47
表 3-36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8
表 3-37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48
表 3-38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0
表 3-39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1
表 3-40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52
表 3-41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53
表 3-42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3
表 3-43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54
表 3-44	105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54
表 3-45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5
表 3-46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5
表 3-47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57
表 3-48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61
表 3-49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62
表 3-50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64
表 3-51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65
表 3-52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65
表 3-53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67
表 3-54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68
表 3-55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70
表 3-56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71
表 3-57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2
表 3-58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2
表 3-59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72
表 3-60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73
表 3-61	105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74
表 3-62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75
表 3-63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76
表 3-64	105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6
表 3-65	105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7

表 3-66	105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77
表 3-67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78
表 3-68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79
表 3-69	105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80
表 3-70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1
表 3-71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81
表 3-72	105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82
表 3-73	105 年其他事件中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82
表 3-74	105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83
表 3-75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4
表 3-76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5

圖 目 錄

圖 3-1 95 年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14
圖 3-2 103 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16

教育部105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106.12

壹、背景說明

校園安全維護為教育根本工作之一，教育部為維護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及學生安全，歷年來均持續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相關法令的執行與修訂，並建置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劃緊急應變機制，研擬各項預防措施，主要建立機制概述如下：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介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事件之作業及處理時效，於90年7月即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負責統籌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並彙整與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安全事件之危害與延伸，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除教育部外目前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均依規定設置校安中心，並採24小時值勤方式運作，該中心主要任務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之窗口，同時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資訊交流平臺，聯結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建立綿密之校安通報網絡，負責綜理及協調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等行政主管機關與聯絡處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共同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進行緊急通報與危機處理。

教育部校安中心自90年7月成立迄今已屆16年，歷年來持續進行了多項之校安事件作業變革與精進作為，92年訂定「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並建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於103年校安事件通報等級、通報項目執行大幅度調整，將102年之128項次類別增加至148項，至本105年事件項目計為八類主類別151項次類別；103年度以前，校安事件係依事件屬性與輕重程度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事件，但103年度起修訂之校安通報要點則將事件屬性修正為緊急、法定（甲、乙、丙三級）、一般事件，事件屬性與輕重程度的區分皆有大幅度的修改（詳見本報告第五頁之說明）。103年起事件項目之修訂主要係因各項法令規定為依據以修正前述要點，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並配合教育行政組織改造同時，以精簡校安系統管理模式、人性化設計、提昇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本105年度分析資料即以修正後之項件數為分析依據。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為推動校園安全，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及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教育部對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均以「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為依據，於教育行政部門與學校三級預防實施策略，概述如后：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校園安全三級預防工作。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1. 一級預防：完善跨單位間之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促進校園安全。
2. 二級預防：強化高關懷群之辨識及預防作為，協助高關懷學生適應，以避免學生問題之惡化。
3. 三級預防：落實問題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整合教育、警政、法務部門，建構相互支援之網絡與跨部會聯繫之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校園安全問題，並要求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能整合校內外支援網絡，有效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災害防救首重時效，為改善校園災害防救工作，增進學生安全，教育部於103年1月

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藉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各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均應依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訂定校安通報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各級行政單位與學校之危機處理能力。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由於校安通報資料的準確性，攸關災害防救成效品質；為增進校安通報事件作業時效與正確性，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推動修訂要點、設計人性化、提昇系統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陸續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系統的介接，大為提升緊急通報時效。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本分析報告主要在提供各階層校安工作管理者，未來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危機應變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策進方向參考。其內容係彙整105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的統計資料，進行客觀統計分析，其目的在了解「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模式與分析各類別校安事件趨勢，做為校園安全維護的應變與預防等作業參考，研究成果與105年全年度校安事件統計數據，可提供各界參考與運用。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教育部設有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時，將事件依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一般通報」，各再區分為「法定通報」與「一般通報」。

另外，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教育部已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8種主要類別及151項事件通報次類別項目；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依規定先行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再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應處作為。關於校安通報事件的類別與等級，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依據校安事件型態與內容，建置「校安即時通」，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項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等事件，其下再細分為151項次通報項目，以供各學校與單位於填報分類時參照使用（如表2-1）。

所謂校安通報事件，係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訂定之類別與等級，符合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所稱各項要件者，均需依規定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事件。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分類表

事件類別	事件等級	次類別
緊急事件 (依通報時限分類)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或非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般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丙級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	法定	甲級	◎霸凌事件

為事件 (含教職員工 生於校內外之 不良行為)	通報 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丙級		
	一般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管教衝突事件	法定 通報 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般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一般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疾病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丙級	
	一般事件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其他事件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般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為適時掌握校安通報事件狀況，加速應變處理效能，落實管理機制，105年校安通報要點係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緊急、法定(甲級、乙級、丙級)、一般等層級，並律定其通報時限，以利各通報單位據以執行。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時限，摘錄如表2-2。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由教育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法定事件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般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一)分析範圍

本分析報告之資料範圍，係以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級學校校安中心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數據資料為依據，進行分析。

(二)分析限制

本分析報告係針對校安通報事件之數據，進行描述統計，俾供各界參考與應用；但應用本報告結果進行推論時，需了解本分析報告在相關數據性質與其應用上的限制。有關本分析報告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方式乃由學校人員知悉校安事件即予通報，故校安通報分析資料結果所提供者，乃各類知悉且通報之校安事件之趨勢。換言之，可能仍有些未知悉或未通報之校安事件，未能納

- 入本研究報告之分析資料中。
2. 數據以105年度各級學校完成通報之校安事件為準。
 3. 受限於表單所訂之類別及等級欄位設計，本報告之資料分析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線上通報之校安通報事件為準，並未分析表單以外之類別及原因。
 4. 本報告中所呈現之死亡與傷害總件數，為各種主、次類別的合計總件數。
 5. 有關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05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6. 本報告中與104年前之校安資料所進行之比較，乃根據「教育部104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所呈現之數據進行比較；若該報告進行更正，本報告亦須隨之更正。

參、校安事件分析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105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數分析

經統計105年校安通報事件數計167,696件，影響人數計223,962人次，若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總人數進行分析(如附錄一)，顯示本年度中每十萬學生中計發生3,777件，5,045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包括，法定通報甲級事件者78件(288人次)、法定通報乙級事件21,594件(37,917人次)、法定通報丙級事件9,676件(10,841人次)，而屬於一般事件者計136,295件(174,846人次)，另外，仍有53件計70人次之事件未註明通報事件等級，詳如表3-1。其中，依通報時限分類之緊急事件乃是緊急狀態之註記勾選，已另依法定通報或一般事件列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故不再併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而緊急事件者計2,983件(5,444人次)。

表 3-1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配表

事件等級	通報件數及發生人次	通報次數	百分比	發生人次	百分比
法定通報甲級		78	0.0	288	0.1
法定通報乙級		21,594	12.9	37,917	16.9
法定通報丙級		9,676	5.8	10,841	4.8
一般事件		136,295	81.3	174,846	78.1
未註明等級		53	0.0	70	0.0
總和		167,696	100	223,962	100

105年度因事件造成死亡792人，相較於104年744人，計增加48人；受傷18,032人，較104年19,023人，計減少991人。95年至105年度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詳表3-2及圖3-1。整體而言，105年全年通報件數增加；增加類別，主要是在疾病事件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天然災害通報、管教衝突事件之增加。原因分析，一方面可能是因除學校對校安通報意識普遍提升，能依規定循校安系統通報各類緊急事件，另一方面，是因上述事件大幅提升所致。因此校安中心可持續宣導事件通報之重要性，另可擇重要事件，進行歷年不同年度之校安事件之趨勢分析比較，裨益未來相關防制對策之擬訂，以期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安事件之發生。

表 3-2 95 年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表

區分(年)	件數	死亡	受傷
95	14,814	1,044	12,437
96	17,786	802	16,094
97	22,787	731	20,490
98	138,170	885	21,005
99	54,281	597	9,787
100	57,356	977	17,351
101	87,674	775	10,127
102	89,743	716	15,679
103	107,982	683	18,800
104	125,324	744	19,023
105	167,696	792	18,032
平均	80,328	795	16,257

註記:所列受傷者係包含重傷與輕傷者,未包含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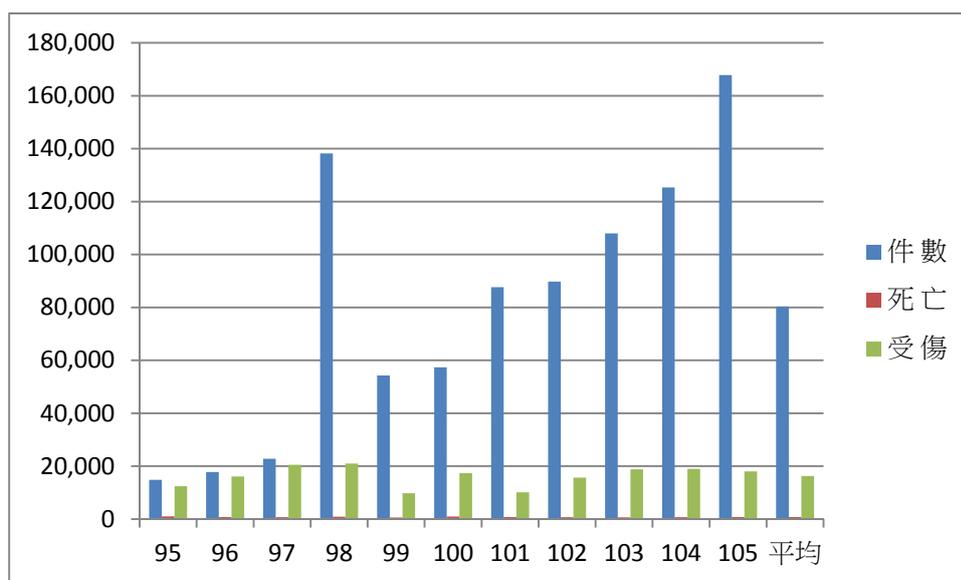


圖 3-1 95 年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依事件類型區分為八項主類別,105年度通報事件若以發生事件次數高低排列,以疾病事件最高,計發生114,633件(68.4%),受影響者達144,598人次(64.6%);其次依序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計19,498件(11.6%)影響32,820人(14.7%)、意外事件達14,745人次(8.8%),影響18,003人(8.0%)、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6,959件(4.1%),影響13,039人次(5.8%)、天然災害事件計5,302件(3.2%),影響5,390

人次(2.4%)、安全維護事件者3,518件(2.1%)，影響5,762人次(2.6%)、其他事件者2,209件(1.3%)，影響2,912人次(1.3%)、管教衝突事件計832件(0.5%)，影響1,438人次(0.6%)；105年校安事件通報中各類事件件數，統計如表3-3及圖3-2。

依據上述通報事件發生比例高低之各主類別事件與104年相比，各級學校105年度合計通報疾病事件114,633件，較104年71,628件增加了43,005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合計19,498件，較104年19,255件增加了243件；意外事件合計14,745件，較104年15,038件相比減少了293件；暴力偏差行為合計6,959件，較104年7,941件減少了982件；天然災害合計5,302件，與104年4,833件相比，增加了469件；安全維護事件合計3,518件，比104年3,563件減少了45件；其他事件合計2,209件，比104年2,374件減少了165件；管教衝突合計832件，較104年692件增加了140件。

表 3-3 103 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類型	年度次數	103年 通報件數	104年 通報件數	105年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疾病事件		59,215	71,628	114,633(68.4)	144,598(64.6)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18,749	19,255	19,498(11.6)	32,820(14.7)
意外事件		14,982	15,038	14,745 (8.8)	18,003(8)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7,916	7,941	6,959(4.1)	13,039(5.8)
天然災害事件		626	4,833	5,302(3.2)	5,390(2.4)
安全維護事件		3,185	3,563	3,518(2.1)	5,762(2.6)
其他事件		2,573	2,374	2,209(1.3)	2,912(1.3)
管教衝突事件		736	692	832(0.5)	1,438(0.6)
合計		107,982	125,324	167,696(100)	223,96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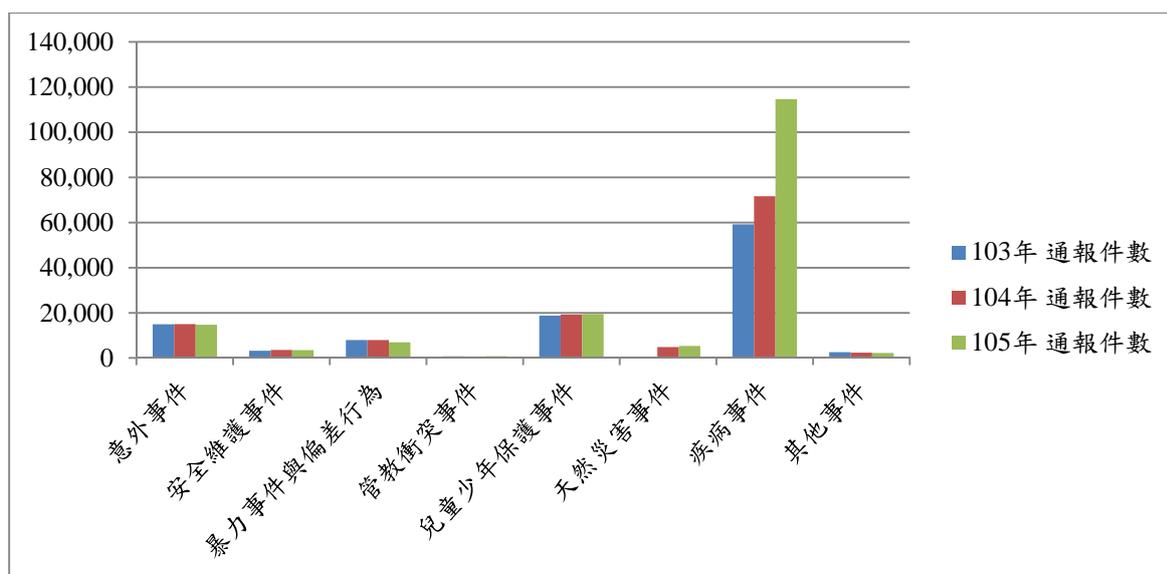


圖 3-2 103 至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此外，通報事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2,983件(5,444人次)如表3-4；其中屬於意外事件者計795件(1,817人次)、安全維護事件者計229件(355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453件(850人次)、管教衝突事件者計88件(166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者計290件(513人次)、天然災害事件者計350件(408人次)、疾病事件者284件(716人次)與其他事件者計494件(619人次)。

表 3-4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配表

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和
緊急事件									
件數	795	229	453	88	290	350	284	494	2,983
人次	1,817	355	850	166	513	408	716	619	5,444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瞭解各級學校事件發生比例，後續分析將針對校安通報事件與各級學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為未來各級學校對學生意外事件防範之參考依據，以能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表3-5及表3-6。

就各級學校層級分析結果可看出，國小發生件數最多，共計81,737件(101,826人次)；幼兒園共計33,448件(43,833人次)；國中共計26,938件(42,169人次)；高中職共計19,087件(27,043人次)；大專校院共計6,454件(9,056人次)（人數基準詳見附錄一）；此外行政機構、機關及教育行政單位，亦分別有14件(14人次)、3件(5人次)及15件(16人次)。

表 3-5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次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 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件數
											發生件數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397	59	9	54	457	543	31,848	81	33,448	6,788
國小		4,505	685	1,152	359	7,243	3,140	63,962	691	81,737	6,963
國中		2,398	540	2,389	263	7,730	892	12,326	400	26,938	3,920
高中職		4,386	942	3,064	140	3,829	523	5,510	693	19,087	2,459
大專校院		3,053	1,291	345	16	237	183	987	342	6,454	491
行政機構		1	0	0	0	0	13	0	0	14	0
行政機關		0	1	0	0	1	1	0	0	3	0
教育行政單位		5	0	0	0	1	7	0	2	15	0
合計		14,745	3,518	6,959	832	19,498	5,302	114,633	2,209	167,696	3,777

表 3-6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 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人次
											發生人次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477	65	10	70	586	552	41,965	108	43,833	8,895
國小		5,283	927	2,466	638	10,984	3,173	77,403	952	101,826	8,674
國中		3,207	906	4,964	475	14,042	907	17,102	566	42,169	6,136
高中職		5,193	1,464	5,059	228	6,734	543	6,955	867	27,043	3,484
大專校院		3,837	2,398	540	27	470	194	1,173	417	9,056	689
行政機構		1	0	0	0	0	13	0	0	14	0
行政機關		0	2	0	0	2	1	0	0	5	0
教育行政單位		5	0	0	0	2	7	0	2	16	0
合計		18,003	5,762	13,039	1,438	32,820	5,390	144,598	2,912	223,962	5,045

依據事件發生率(以每十萬名學生發生之件數)來計算,以國小發生率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6,963件,受影響8,674人,其次依序為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6,788件,影響8,895人;國中每十萬人發生3,920件,影響6,136人;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2,459件,影響3,484人;最後,為大專校院每十萬人發生491件,影響689人,如表3-7及3-8。

但若以事件發生次數分析各項事件原因,顯示意外事件項目中之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565件;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21件;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仍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395件,但此事件於國中亦發生348件;另管教衝突事件發生率係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38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小部分亦有31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率以國中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125件;天然災害發生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有267件;疾病事件發生次數比例則分別以幼兒園及國小較高,每十萬人各發生6,463件及5,449件;其他事件發生率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89件。

表 3-7 105 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每十萬學生發生件數
學制									
幼兒園	81	12	2	11	93	110	6,463	16	6,788
國小	384	58	98	31	617	267	5,449	59	6,963
國中	349	79	348	38	1,125	130	1,794	58	3,920
高中職	565	121	395	18	493	67	710	89	2,459
大專校院	232	98	26	1	18	14	75	26	491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332	79	157	19	439	119	2,582	50	3,777

此外,若以事件發生人次分析各項事件原因,如表3-8,顯示意外事件項目中每十萬人之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計發生669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計467人次及國小的450人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高中職較高計189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183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率以國中及高中職較高,分別計722人次及652人次。另管教衝突事件以國中最高計69人次,國小部分亦計54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數以國中較高計2,043人次,另國小及高中職校亦分別計936人次及868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國小發生最高,計270人次;疾病事件發生人數以幼兒園最高達8,516人次;其他事件發生

人次以高中職及國中較高，分別計112人次與82人次。

表 3-8 105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意外事件 人次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發生人次 十萬學生
幼兒園	97	13	2	14	119	112	8,516	22	8,895
國小	450	79	210	54	936	270	6,594	81	8,674
國中	467	132	722	69	2,043	132	2,489	82	6,136
高中職	669	189	652	29	868	70	896	112	3,484
大專校院	292	183	41	2	36	15	89	32	689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406	130	294	32	739	121	3,527	66	5,045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校安通報事件死亡及受傷的性別分析結果如表3-9至表3-10。在學生死亡人數方面，共計792人死亡，其中男生519人、女生273人，顯示男生比女生死亡人數多246人；在學生受傷人數方面，共計18,032人受傷，其中男生11,889人、女生6,143人，男生較女生受傷人數多5,746人。

進一步分析各類事件學生死亡人數發現，除安全維護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外，男生死亡人數均高於女生。

表 3-9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性別	人次								
	類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 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341	5	1	0	9	21	105	37	519
女	129	6	3	0	5	16	99	15	273
合計	470	11	4	0	14	37	204	52	792

表 3-10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受傷與性別比較表

性別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事件安全維護	差暴力與行為	事件管教衝突	保護兒童及少年事件	事件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8,801	207	1,150	126	1447	31	55	72	11,889
女		4,690	143	153	51	998	35	34	39	6,143
合計		13,491	350	1,303	177	2,445	66	89	111	18,032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105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與月份交叉分析比較，結果詳見表3-11及表3-12。依據分析資料顯示，校安通報事件以3月份通報校安事件次數最多，計發生34,275件(46,339人次)，其次分別為6月份計發生17,740件(23,327人次)及5月份計發生17,654件(23,752人次)。若再分析各類通報校安事件，則可看出意外事件以12月份發生次數較多計1,751件(2,153人次)，安全維護事件以11月份發生407件(663人次)較多，暴力偏差行為以12月發生次數較多，為800件(1,576人次)，管教衝突事件以12月較多，計112件(194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5月份較多，計2,205件(3,666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9月份較多，計3,426件(3,431人次)，疾病事件以3月份較多，計29,092件(38,036人次)，其他事件則以1月份較多計238件(280人次)。依校安通報事件類別進行月份分析，掌握各月份事件類別發展趨勢，可供各相關單位列為校安工作重點，以降低校安事件發生。

表 3-11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行為暴力偏差	管教衝突	件年兒童及少 年保護事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 月	998	226	474	55	1,238	58	4,839	238	8,126
2 月	721	155	383	29	930	793	8,650	117	11,778
3 月	1,598	402	769	81	2,083	26	29,092	224	34,275
4 月	1,413	341	650	78	1,921	23	10,471	213	15,110
5 月	1,594	354	794	94	2,205	86	12,313	214	17,654
6 月	1,191	283	613	97	1,666	59	13,649	182	17,740
7 月	322	129	216	13	355	495	1,227	79	2,836
8 月	466	145	285	18	790	4	1,094	112	2,914
9 月	1,374	287	510	56	2,080	3,426	4,512	209	12,454
10 月	1,605	398	688	102	2,101	177	6,779	196	12,046
11 月	1,712	407	777	97	2,175	64	10,503	226	15,961
12 月	1,751	391	800	112	1,954	91	11,504	199	16,802
合計	14,745	3,518	6,959	832	19,498	5,302	114,633	2,209	167,696

表 3-12 105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事件類型 人次 月份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行為暴力偏差	管教衝突	件年兒童及少 年保護事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 月	1,197	344	909	90	2,148	64	5,703	280	10,735
2 月	828	251	660	46	1,496	859	11,480	144	15,764
3 月	2,049	641	1,551	131	3,590	26	38,036	315	46,339
4 月	1,687	528	1,310	142	3,279	23	13,025	283	20,277
5 月	1,961	661	1,515	183	3,666	86	15,405	275	23,752
6 月	1,494	469	1,141	168	2,768	59	16,971	257	23,327
7 月	371	214	334	18	574	496	1,540	90	3,637
8 月	514	230	390	25	1,228	4	1,258	128	3,777
9 月	1,617	422	937	88	3,339	3,431	5,336	300	15,470
10 月	1,888	681	1,267	185	3,574	187	8,306	254	16,342
11 月	2,244	663	1,449	168	3,736	64	13,448	309	22,081
12 月	2,153	658	1,576	194	3,422	91	14,090	277	22,461
合計	18,003	5,762	13,039	1,438	32,820	5,390	144,598	2,912	223,962

二、意外事件類別

(一)意外事件的類別分析

依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分類，包括食物中毒事件(法定通報乙級)、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校外教學交通意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學生自殺(傷)、溺水運動(遊戲)傷害、墜樓(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及其他意外傷害等 18 項，各分項事故次數分析如表 3-13。105 年意外事件共通報發生 14,744 件(18,002 人次)，其中仍以校外交通事故最多，計 5,230 件(6,473 人次，佔 35.5%)，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 4,178 件(4,586 人次，佔 28.3%)，再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 3,159 件(3,681 人次，佔 21.4%)。本項次類別事件分析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仍為造成學生傷害之主要原因，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對於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及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執行，以期降低此類事件對學生安全之傷害；其次為校園運動傷害事件，雖難以預防，除強化運動設施安全管理與檢查工作外，並可透過運動遊戲場所管理程序之制定及使用者之運動安全教育等方面著手，或能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本項次類別事件中第四高者為學生自殺(傷)事件，計通報發生 1,089 件(1,155 人次，佔 7.4%)。另有關學生自殺(傷)事件之原因，應由教育行政與管理部門加以深入了解其原因，以提供學校執行學生心理衛生教育之參考。

表 3-13 105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食品中毒	66/834	0.5	運動、遊戲傷害	4,178/4,586	28.3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343/463	2.3	墜樓事件(非自殺)	44/48	0.3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61/95	0.4	山難事件	13/22	0.1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230/6,473	35.5	實驗、實習傷害	206/227	1.4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2/4	0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8/22	0.1
其他化學品中毒	8/13	0.1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2/2	0
學生自殺、自傷	1,089/1,155	7.4	工讀場所傷害	34/36	0.2
教職員自殺、自傷	22/22	0.2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220/250	1.5
溺水	49/69	0.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3,159/3,681	21.4
			總和	14,744/18,002	100

(二)意外事件的學制分析

將105年意外事件共14,744件，18,002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332件、405人次)，

依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如表3-14、15、16、17，其中幼兒園通報發生397件，477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81件、97人次)、國小通報發生4,505件，5,283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84件，450人次)、國中通報發生2,398件，3,207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49件，465人次)、高中職通報發生4,386件，5,193人次(每十萬人發生565件，668人次)、大專校院通報發生3,052件，3,836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32件，291人次)，另教育行政機構計通報發生1件1人次及教育行政單位計通報發生5件5人次

105年度本類別之意外事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為食物中毒事件，此事件計通報發生66件，834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1件，19人次)，通報發生率最高者為國小計22件，268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件，23人次)，其次為國中計18件，27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件，41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校計14件，177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件，23人次)，大專校院通報發生8件，51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4人次)，幼兒園通報發生4件5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發生1件，12人次)。

校內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343件，463人次，其中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率為8件，10人次，主要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率較高計276件，377人次(每十萬人有21件，29人次)，高中職校通報發生率33件，4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4件，5人次)。校外教學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61件，95人次(平均每十萬人有1件，2人次)，通報發生率以高中職校及國小較高，各計19件，20人次及15件，21人次。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計5,230件，6,473人次，其中通報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計2,197件，2,617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283件，337人次、其次為大專院校計1,967件，2,555人次(每十萬人有150件，194人次)，再其次為國中計599件，755人次，此學制平均每十萬學生通報發生件數為87件，110人次。由於過去學生交通道路安全及強化安全駕駛工作大多著重在於大專院校校與高中職校，未來工作重點亦應延伸至國中，除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的自我保護觀念與宣導外，並應深究事故發生原因，以研擬有效之防範措施，有效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事件計2件4人次，分別於國中及大專校院各計1次事件發生，其他化學物品中毒事件計8件13人次，其中以國小較多，計通報發生3件，4人次。

值得高度重視的是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計1,089件，1,155人次，平均每十萬人計25件，26人次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其中，以高中職發生件數較高，計372件，384人次(平均每十萬人48件，49人次)，其次為國中計361件，400人次(每十萬人計53次，58人次)；

由此顯示，青少年自我傷害是值得持續強化改善之校安工作。另教職員工自殺(傷)事件計22件，22人次，以國小通報發生率較高計9件，9人次，國中計6件、高中職有3件。各級學校除仍應強化學生情緒困擾與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措施，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完善方案；針對自殺/自傷高關懷及高風險之師生，早期辨識或篩檢，協助情緒障礙之教職員工有效獲得協助，以預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自我傷害行為。

溺水事件計通報發生49件，69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生率最高計15件，21人次(每十萬人有1件，2人次)，國中計通報發生13件，21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11件，17人次。

由表3-14至表3-16可見，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仍是為意外事件發生率次高項目，本年度計通報發生4,178件，4,586人次，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94件，103人次，其中，與104年相同，仍以國小通報發生2,405件，2,622人次最高(每十萬人計205件，223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828件，905人次(每十萬人107件，117人次)；再其次為國中644件，750人次(每十萬人計94件，109人次)。墜樓事件(非自殺)計44件，48人次，此事件中各學制通報發生率差異不大，但以國中通報發生14件，17人次較多，其次高中職計11件，11人次。針對國小校園安全，宜加強運動遊戲傷害之成因與防治工作。

山難事件計13件，22人次，此事件仍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10件，19人次，其次為高中職2件，2人次、國中1件；實驗、實習傷害計206件，227人次，其中以高中職發生134件，137人次最高，(每十萬人17件，18人次)。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及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通報發生率均不高分別各計18件，22人次及2件，2人次。此外，工讀場所傷害亦計34件，36人次。另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計220件，250人次，(每十萬人5件，6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3,159件，3,681人次，(每十萬人計71件，83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生1,388件，1,588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118件，135人次)最高，其次為高中職656件，765人次(每十萬人85件，99人次)及國中637件，820人次(每十萬人93件，119人次)；由於「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列在本事件類別第三高項目，對於其項目中各項事件發生性質應加以檢視，以更能掌握各種事件發生原因與學生之關係。

綜上分析，未來教育行政部門或許應於安全教育宣導時，應針對各學制學生規畫點宣導工作，如國小部分應強化運動、遊戲傷害之防制，國中與高中職部分，其工作重點除運動、遊戲傷害外，應強化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自殺/自傷之預防；大專校院則應持續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與自我傷害與自殺之防治。

此外對於學生戶外活動之宣導工作，教育部除已針對登山活動頒布相關規定外，並也建構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中心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要求各級學校若需舉辦2日以上戶外活動時，應完成通報系統登錄作業，並於每年度均規畫辦理各類登山社團研習，強化學生登山知能。各校校安中心亦應掌握與適時管理活動團隊動態，針對颱風、豪雨或天氣變化期間，加強事前宣導教育與輔導學生戶外活動，要求學生勿在高風險期間前往山區或海濱，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及進行各項意外災害救助行動中耗費社會資源。

表 3-14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配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4	1	3	37	0	0	0	0	3	91	3	0	0	0	0	0	7	248	397
國小	22	12	15	429	0	3	100	9	15	2,405	9	0	11	8	1	0	78	1,388	4,505
國中	18	21	12	599	1	2	361	6	13	644	14	1	26	3	0	3	37	637	2,398
高中職	14	33	19	2,197	0	1	372	3	7	828	11	2	134	5	0	24	80	656	4,386
大專校院	8	276	12	1,967	1	2	256	4	11	210	7	10	35	2	1	7	18	228	3,052
行政機構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
合計	66	343	61	5,230	2	8	1,089	22	49	4,178	44	13	206	18	2	34	220	3,159	14,744

表 3-15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件數																				
學制																				
幼兒園	1	0	1	8	-	-	-	-	1	18	1	-	-	-	-	-	1	50	81	
國小	2	1	1	37	-	0	9	1	1	205	1	-	1	1	0	-	7	118	384	
國中	3	3	2	87	0	0	53	1	2	94	2	0	4	0	-	0	5	93	349	
高中職	2	4	2	283	-	0	48	0	1	107	1	0	17	1	-	3	10	85	565	
大專校院	1	21	1	150	0	0	19	0	1	16	1	1	3	0	0	1	1	17	232	
合計	1	8	1	118	0	0	25	0	1	94	1	0	5	0	0	1	5	71	332	

表 3-16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總和	
人次																				
學制																				
幼兒園	59	1	5	46	0	0	0	0	3	94	3	0	0	0	0	0	9	257	477	
國小	268	16	21	496	0	4	112	9	21	2,622	10	0	13	8	1	0	94	1,588	5,283	
國中	279	29	36	755	3	4	400	6	21	750	17	1	40	3	0	3	40	820	3,207	
高中職	177	40	20	2,617	0	1	384	3	7	905	11	2	137	9	0	26	89	765	5,193	
大專校院	51	377	13	2,555	1	4	259	4	17	215	7	19	37	2	1	7	18	249	3,836	
行政機構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	
合計	834	463	95	6,473	4	13	1,155	22	69	4,586	48	22	227	22	2	36	250	3,681	18,002	

表 3-17 105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12	0	1	9	-	-	-	-	1	19	1	-	-	-	-	-	2	52	97	
國小	23	1	2	42	-	0	10	1	2	223	1	-	1	1	0	-	8	135	450	
國中	41	4	5	110	0	1	58	1	3	109	2	0	6	0	-	0	6	119	465	
高中職	23	5	3	337	-	0	49	0	1	117	1	0	18	1	-	3	11	99	668	
大專校院	4	29	1	194	0	0	20	0	1	16	1	1	3	0	0	1	1	19	291	
合計	19	10	2	146	0	0	26	0	2	103	1	0	5	0	0	1	6	83	405	

(三)意外事件的性別分析

意外事件中死亡事件與性別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3-18。105年共計469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男生死亡340人，高於女生死亡人數129人。另各類意外事件在學生不同性別分佈比較情況如表3-19，該表分析顯示男生通報發生人數計11,587人次，明顯高於女生通報發生6,284人次。其中尤其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男生通報發生人次3,872人最多，女生亦計2,537人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並有64人未註明性別；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事件男生計有3,484人，女生亦有1,095人，該事件亦有7人未註明性別，建議各級學校應針對不同性別發生事件類型上之差異加以分析，以可研擬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之因應對策，強化交通安全之意識維護。

表 3-18 105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0	2	0	199	0	0	33	3	30	4	3	4	0	6	0	2	0	54	340	
女	0	1	0	62	0	0	27	4	2	0	2	0	0	0	0	0	0	31	129	
合計	0	3	0	261	0	0	60	7	32	4	5	4	0	6	0	2	0	85	469	

表 3-19 105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474	289	51	3,872	2	4	456	7	52	3,484	34	17	159	21	2	25	151	2,487	11,587	
女	358	165	39	2,537	2	9	697	15	16	1,095	14	5	65	1	0	11	90	1,165	6,284	
不詳	2	9	5	64	0	0	2	0	1	7	0	0	3	0	0	0	9	29	131	
合計	834	463	95	6,473	4	13	1,155	22	69	4,586	48	22	227	22	2	36	250	3,681	18,002	

(四)意外事件的發生月份分析

就意外事件與月份分析次數，分析統計表如表3-20、21。本項目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之食品中毒事件，雖以3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為15件(179人次)；但若以發生人次進行比較，則顯示11月份為事件發生人數高峰期，計有10件271人次。

此外，意外事件中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通常為造成學生傷亡的首要原因，105年度校外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5,230件造成6,473人次傷亡，其中以3月份通報發生次數較多計616件，767人次；其次分別為11月、5月、12月依序各為587件(727人次)、584(722人次)、535件(677人次)，分析顯示9至12月與3至6月亦為高峰期，此現象與歷年情況相似。另在校內交通意外事件以10月通報發生58件(80人次)最多，其次分別為12月與9月各有

41件(54人次)與39件(51人次)。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以5月、12月各通報發生次數8件(12人次、23人次)較高，其次分別為4月、11月各通報發生7件(各8人次)。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以12月通報發生次數407件(486人次)較多，其次為10月370件(413人次)、9月355件(407人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以12月通報發生次數557件(627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11月513件(544人次)、3月493件(556人次)。學生自殺(傷)事件發生次數以11月份144件(154人次)較多，其次為10月有140件(146人次)、5月140件(144人次)、12月136件(151人次)；此結果顯示開學後、期中考、段考期間學校應加強生命教育及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工作，以降低學生自殺(傷)之意外事件。另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以9月通報發生較多有5件，顯示學校除應針對學生進行壓力調適外，對於教職員工壓力及情緒紓解，亦應列為重點工作，並強化師生間輔導網絡建構事宜。

有關實驗室實習傷害，則以3月、12月通報發生25件(28人次、29人次)最多，其次為4月23件(25人次)，各級學校須提醒使用教師及學生強化操作安全教育。

溺水事件仍以7月通報發生14件(21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8月9件(16人次)及5月6件(6人次)，各級學校應持續注意暑假前中、後期間學生戲水活動之安全宣導工作有效宣導，另亦應配合家庭教育。

在毒化物中毒事件方面，3月、7月各通報發生1件，分別造成3人、1人傷亡。工讀場所傷害以12月通報發生7件最多，造成7人受傷，其次為1月、2月、5月及9月各有4件，分別造成4人、4人、4人及5人傷亡。墜樓事件(非自殺)分別以8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計8次，造成8人傷亡。建築物坍塌以9月及12月各通報發生次數1件分別造成1人受傷最多。山難事件以3月通報發生3件造成4人受傷最多。在工地整建傷人事件方面，以9月通報發生3件較多，造成3人傷亡。最後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傷害事件以5月通報發生31件，造成36人受傷較多，其次分別為11月計27件造成29人及10月計26件造成27人受傷。

綜觀意外事件發生類型，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5,230件造成6,473人次傷亡最多、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4,178件造成4,586人受傷、其他意外傷害事件3,159件造成3,681人受傷，發生次數以10至12月、3至5月為高峰期；此兩時段均為學期時段，學校於學期初即應宣導及防範，期降低學生事故發生之機會。

表 3-20 105 年意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合計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月份																			
1 月	6	25	5	386	0	1	65	0	0	286	5	1	7	0	0	4	12	195	998
2 月	2	7	4	271	0	2	36	0	1	204	1	1	16	2	0	4	11	159	721
3 月	15	26	3	616	1	1	103	0	0	493	2	3	25	0	0	2	18	290	1,598
4 月	3	32	7	524	0	0	100	3	4	416	3	2	23	0	0	3	17	276	1,413
5 月	7	31	8	584	0	0	140	1	6	421	6	2	20	2	0	4	31	331	1,594
6 月	4	31	5	438	0	1	77	1	5	324	2	2	21	1	0	1	24	254	1,191
7 月	0	7	3	138	1	1	19	0	14	42	2	0	7	2	0	1	6	79	322
8 月	1	11	1	209	0	0	25	2	9	87	8	2	5	2	0	2	8	94	466
9 月	7	39	6	421	0	0	104	5	4	381	4	0	17	3	1	4	23	355	1,374
10 月	5	58	4	521	0	0	140	2	0	454	4	0	19	2	0	0	26	370	1,605
11 月	10	35	7	587	0	1	144	4	5	513	4	0	21	2	0	2	27	349	1,711
12 月	6	41	8	535	0	1	136	4	1	557	3	0	25	2	1	7	17	407	1,751
合計	66	343	61	5,230	2	8	1,089	22	49	4,178	44	13	206	18	2	34	220	3,159	14,744

表 3-21 105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合計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月份																			
1月	48	29	5	480	0	2	67	0	0	311	5	4	7	0	0	4	16	219	1,197
2月	27	10	4	317	0	2	38	0	1	222	1	1	16	2	0	4	11	182	828
3月	179	39	4	767	3	3	108	0	0	556	2	4	28	0	0	3	22	331	2,049
4月	20	47	8	665	0	0	116	3	7	446	6	2	25	0	0	3	17	322	1,687
5月	110	41	12	722	0	0	144	1	6	465	6	2	22	2	0	4	36	388	1,961
6月	35	42	6	566	0	1	82	1	7	359	2	7	22	1	0	1	31	331	1,494
7月	0	8	3	159	1	1	19	0	21	44	2	0	7	2	0	1	11	92	371
8月	5	11	1	237	0	0	25	2	16	92	8	2	5	2	0	2	9	97	514
9月	54	51	10	510	0	0	105	5	4	418	4	0	17	3	1	5	23	407	1,617
10月	20	80	11	656	0	0	146	2	0	502	5	0	24	2	0	0	27	413	1,888
11月	271	51	8	727	0	3	154	4	6	544	4	0	25	2	0	2	29	413	2,243
12月	65	54	23	677	0	1	151	4	1	627	3	0	29	6	1	7	18	486	2,153
合計	834	463	95	6,473	4	13	1,155	22	69	4,586	48	22	227	22	2	36	250	3,681	18,002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一)安全維護事件的類別分析

依據校安中心通報規定之狀況，本事件類別中屬於「法定乙級通報事件」項目；包含：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知悉家庭暴力情事、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以及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另屬於「一般通報」項目分別為：校內火警、校外火警、校內設施遭破壞、爆裂物危害、校屬財產、器材遭竊、其他財產遭竊、賃居糾紛事件、交易糾紛、網路糾紛、遭殺害、遭強盜搶奪、遭恐嚇勒索、遭擄人勒贖、其他遭暴力傷害、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遭詐騙事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及受犬隻攻擊事件等計 20 項；各項發生次數及人次如表 3-22。

本年度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計通報發生 3,518 件，受影響人次計 5,762 人次，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屬於「一般項目」發生次數最高者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計」通報發生 743 次，受影響人數計 1,026 人次；其次為「其他財物遭竊」計 289 件、555 人次；再其次為「外人入侵騷擾師生事件」120 件、207 人次；其他遭暴力傷害 112 件、173 人次；另與學校設施(備)有關項目如校內火警計 109 件、124 人次，校內設施被遭破壞 95 件、140 人次及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亦計 62 件、65 人次，及遭恐嚇勒索事件計 38 件、63 人次。

由 105 年度資料顯示，校園內除一般常見之安全事故、竊盜事故外，校園外常見之強盜與恐嚇事件已進入學生犯罪行為中，此類安全維護事件之發生已造成校園人身及財產之安全產生相當之威脅；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除應持續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更應將危機處理、意外事故防範、失竊及火警預防等工作，列入宣導重點。此外，可透過治安擴大會報與行政管理區域之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建立支援協定，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建立校園安全防護網，並透過社區互助模式，社區與學校建立合作聯盟，

透過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全，以達到減低學校財產損失，維護社區安全空間，共創學校與社區雙贏之局面。

表 3-22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賃居糾紛事件	12/38	0.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交易糾紛	13/44	0.4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網路糾紛	65/109	1.8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	-	遭殺害	4/4	0.1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	遭強盜搶奪	5/6	0.1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	遭恐嚇勒索	38/63	1.1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	遭擄人勒贖	5/7	0.1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	其他遭暴力傷害	112/173	3.2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120/207	3.4
校內火警	109/124	3.1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6/6	0.2
校外火警	34/43	1.0	遭詐騙事件	108/118	3.1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95/140	2.7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8/9	0.2
爆裂物危害	9/9	0.3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743/1,026	21.1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62/65	1.8	受犬隻攻擊事件	17/20	0.5
其他財物遭竊	289/555	8.2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4	0.1
			總和	3,518/5,762	100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了解各級學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比例，將本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23、24、25、26，依據該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通報發生件數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1,291 件，2,398 人次，(每十萬人 98 件，183 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計 942 件，1,464 人次

(每十萬人 121 件, 189 人次), 再其次為國小計 685 件, 927 人次(每十萬人 58 件, 79 人次); 另外, 國中計 540 件, 906 人次(每十萬人 79 件, 132 人次); 而幼兒園達 59 件, 65 人次(每十萬人 12 件, 13 人次), 以下就分項事件發生情況分述如下:

一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校內火警事件以國小最多 40 件, 其次為高中 32 件, 大專校院計 21 件及國中 15 件。校外火警以大專院校及國小最多各計 9 件。校內設施遭破壞以國小多達 44 件; 其次為國中計 25 件。爆裂物危害以國小最多計 4 件。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國小最多, 達 24 件, 其次為國中 12 件; 其他財物遭竊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25 件, 其次為高中職校計 87 件。賃居糾紛主要發生於大專院校計 10 件; 交易糾紛以高中職最多計 8 件; 網路糾紛以高中最多計 32 件, 其次為國中計 22 件; 遭殺害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3 件; 遭強盜搶奪以高中職最多計 2 件; 遭恐嚇勒索, 以國中最多計 14 件, 其次為高中職及大學計 8 件; 遭擄人勒贖則於國中及高中職校各計 2 件; 其他遭暴力傷害以高中職校最高計 53 件, 其次為國中計 33 件;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42 件, 其次為高中職校及國中各計 33 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於國小最多計 4 件, 遭詐騙事件以大專院校最多計 63 件, 其次為高中職校計 40 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於高中職校計 4 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232 件, 其次為國小 209 件, 再其次分別為國中 160 件及大專校院 118 件; 受犬隻攻擊則於大專院校計 9 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計 2 件。

綜合上述, 已針對不同學制之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加以比較, 各級學校應針對各學制易發生事件加強分析與防治規劃; 依不同學制規劃各種道德與財物管理教育與宣導, 落實安全管理工作。

另外, 國小部分應加強學生安全維護, 國中階段應加強校園財物保護與管理。此外, 本類別分析資料顯示, 學制越高學生遭詐騙事件愈多, 因此對於高中部分除應加強校園及學生財物保管與維護工作, 有關學生遭詐騙與恐嚇勒索事件, 學校應加強各類犯罪受害與加害之預防工作。

再者,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亦高達 743 件、1,026 人次, 未來亦須進一步檢視內容, 了解未能歸類內容與之原因。

表 3-25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原因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	-	-	-	-	-	-	-	-	1	1	1	0	5	3	1	0	0	0	0	1	0	2	2	0	0	0	27	1	0	65
國小	-	-	-	-	-	-	-	-	-	42	12	55	4	24	29	0	0	8	0	1	10	0	10	65	4	1	0	270	1	0	927
國中	-	-	-	-	-	-	-	-	-	24	10	58	1	14	103	0	4	42	0	2	32	3	53	60	0	4	2	262	5	0	906
高中職	-	-	-	-	-	-	-	-	-	35	10	20	2	11	189	4	14	50	1	2	11	3	83	65	1	45	4	310	4	2	1,464
大專校院	-	-	-	-	-	-	-	-	-	22	10	6	2	11	231	33	26	9	3	1	9	1	25	15	1	68	3	157	9	2	2,398
行政機關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合計	-	-	-	-	-	-	-	-	-	124	43	140	9	65	555	38	44	109	4	6	63	7	173	207	6	118	9	1,026	20	4	5,762

表 3-26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原因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	-	-	-	-	-	-	-	-	0	0	0	-	1	1	0	-	-	-	-	0	-	0	0	-	-	-	5	0	-	13
國小	-	-	-	-	-	-	-	-	-	4	1	5	0	2	2	-	-	1	-	0	1	-	1	6	0	0	-	23	0	-	79
國中	-	-	-	-	-	-	-	-	-	3	1	8	0	2	15	-	1	6	-	0	5	0	8	9	-	1	0	38	1	-	132
高中職	-	-	-	-	-	-	-	-	-	5	1	3	0	1	24	1	2	6	0	0	1	0	11	8	0	6	1	40	1	0	189
大專校院	-	-	-	-	-	-	-	-	-	2	1	0	0	1	18	3	2	1	0	0	1	0	2	1	0	5	0	12	1	0	183
合計	-	-	-	-	-	-	-	-	-	3	1	3	0	1	13	1	1	2	0	0	1	0	4	5	0	3	0	23	0	0	130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針對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0、31，屬於一般通報中之校內火警以 12 月份最多，計 16 件；校外火警以 10 月、11 月份最多計分別 5 件；校內設施遭破壞以 2 月、3 月及 4 月份最多計 12 件；爆裂物危害則分別發生在 10 月計 5 件；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 7 月、8 月份最多各計 8 件，其他財產遭竊以 10 月最多，達 36 件；賃居糾紛事件在 1 月、5 月、6 月、7 月及 9 月各計 2 件，交易糾紛以 5 月達 5 件較多，網路糾紛大多發生在 11 月達 10 件。

另外，屬於暴力事件類型之遭殺害以 6 月最多，有 2 件；遭強盜搶奪以 3 月最多，發生 2 件；遭恐嚇勒索以 3 月最多發生 7 件；遭擄人勒贖於 3 月發生 2 件；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以 12 月最多 17 件；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於 3 月計 21 件；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以 11 月最多 3 件；遭詐騙事件以 3 月最多，有 26 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發生在 3 月計 3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 3 月、12 月最多，計 88 件，受犬隻攻擊事件以 12 月最多計 5 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2 月最多計 2 件。

表 3-30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入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總和
發生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合計		
1	-	-	-	-	-	-	-	-	-	7	3	7	2	4	21	2	0	5	0	0	4	0	12	5	0	6	0	45	1	0	226
2	-	-	-	-	-	-	-	-	-	7	3	12	0	2	8	1	0	3	0	0	0	1	2	5	0	4	0	42	0	0	155
3	-	-	-	-	-	-	-	-	-	8	2	12	0	3	33	0	0	9	0	2	7	2	13	21	0	26	3	88	2	0	402
4	-	-	-	-	-	-	-	-	-	5	0	12	1	5	32	0	2	3	0	0	1	1	11	14	0	9	1	84	0	0	341
5	-	-	-	-	-	-	-	-	-	13	1	10	0	5	34	2	5	9	1	0	1	0	8	11	1	10	1	76	4	0	354
6	-	-	-	-	-	-	-	-	-	9	3	9	0	5	30	2	1	2	2	0	2	1	7	7	1	7	0	46	0	0	283
7	-	-	-	-	-	-	-	-	-	5	1	4	0	8	9	2	1	0	0	0	1	0	2	2	0	6	0	22	0	0	129
8	-	-	-	-	-	-	-	-	-	5	4	5	0	8	17	0	1	2	0	0	1	0	4	8	0	4	0	27	0	0	145
9	-	-	-	-	-	-	-	-	-	9	3	3	0	6	16	2	0	7	0	1	4	0	11	11	0	4	0	62	2	0	287
10	-	-	-	-	-	-	-	-	-	12	5	7	5	6	36	1	0	7	1	1	5	0	10	13	0	7	1	84	1	0	398
11	-	-	-	-	-	-	-	-	-	13	5	11	0	3	33	0	1	10	0	1	6	0	15	9	3	13	0	79	2	0	407
12	-	-	-	-	-	-	-	-	-	16	4	3	1	7	20	0	2	8	0	0	6	0	17	14	1	12	2	88	5	2	391
合計	-	-	-	-	-	-	-	-	-	109	34	95	9	62	289	12	13	65	4	5	38	5	112	120	6	108	8	743	17	2	3,518

表 3-31 105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2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	總和								
發生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	-	-	-	-	8	4	15	2	4	29	3	0	10	0	0	4	0	19	5	0	7	0	57	1	0	344								
2	-	-	-	-	-	-	-	-	-	10	4	14	0	2	13	8	0	6	0	0	2	3	9	0	4	0	62	0	0	251									
3	-	-	-	-	-	-	-	-	-	9	2	16	0	3	69	0	0	16	0	2	11	2	18	40	0	28	4	111	2	0	641								
4	-	-	-	-	-	-	-	-	-	5	0	15	1	5	45	0	4	7	0	0	1	2	17	25	0	9	1	99	0	0	528								
5	-	-	-	-	-	-	-	-	-	19	1	18	0	5	122	12	7	14	1	0	1	0	10	22	1	11	1	116	5	0	661								
6	-	-	-	-	-	-	-	-	-	9	3	14	0	5	54	4	1	3	2	0	3	1	9	10	1	7	0	68	0	0	469								
7	-	-	-	-	-	-	-	-	-	5	1	14	0	8	15	2	3	0	0	0	2	0	4	2	0	6	0	26	0	0	214								
8	-	-	-	-	-	-	-	-	-	5	7	5	0	9	31	0	1	2	0	0	1	0	4	20	0	5	0	35	0	0	230								
9	-	-	-	-	-	-	-	-	-	9	3	3	0	6	22	5	0	8	0	2	5	0	15	20	0	4	0	85	2	0	422								
10	-	-	-	-	-	-	-	-	-	15	7	7	5	7	63	4	0	12	1	1	10	0	23	16	0	11	1	136	1	0	681								
11	-	-	-	-	-	-	-	-	-	14	7	16	0	3	53	0	1	17	0	1	13	0	22	18	3	14	0	117	2	0	663								
12	-	-	-	-	-	-	-	-	-	16	4	3	1	8	39	0	27	14	0	0	12	0	29	20	1	12	2	114	7	4	658								
合計	-	-	-	-	-	-	-	-	-	124	43	140	9	65	555	38	44	109	4	6	63	7	173	207	6	118	9	1,026	20	4	5,762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依據屬性區分為 31 項，本年度計通報發生 6,959 件，影響 13,039 人次；其中，各項事件發生次數與人次分配情況，如表 3-32。其中，屬於法定通報（知悉）霸凌事件項目，計通報發生 606 件，影響 1,831 人次，占總件數 8.8%。

一般事件則以「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 1,499 件，影響 3,345 人次最多，佔總比例 21.5%；此分類宜再細分，以能了解暴力與偏差行為樣態。其次依序為一般鬥毆事件 1,140 件，2,821 人次(佔 16.4%)；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計 1,095 件，影響 1,145 人次(佔 15.8%)；疑涉及偷竊案件計 966 件，1,347 人次(佔 13.9%)。校園常見之一般鬥毆事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竊盜案件通報件數，仍然為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前三高。

此外，其他違法事件 698 件，1,046 人次(佔 10%)；疑涉恐嚇勒索 130 件，299 人次(佔 1.9%)；械鬥兇殺事件 41 件，76 人次(佔 0.6%)；幫派鬥毆事件 19 件，38 人次(佔 0.3%)；疑涉強盜搶奪 14 件，23 人次(佔 0.2%)。

表 3-32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不同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霸凌事件	606/1,831	8.8	疑涉妨害家庭	6/7	0.1
械鬥兇殺事件	41/76	0.6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54/100	0.8
幫派鬥毆事件	19/38	0.3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125/150	1.8
一般鬥毆事件	1,140/2,821	16.4	其他違法事件	698/1,046	10
飆車事件	35/53	0.5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疑涉殺人事件	24/37	0.3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1/1	0
疑涉強盜搶奪	14/23	0.2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29/62	0.4
疑涉恐嚇勒索	130/299	1.9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1	0
疑涉擄人綁架	5/5	0.1	學生集體作弊	3/18	0
疑涉偷竊案件	966/1,347	13.9	離家出走未就學	1,095/1,145	15.8
疑涉賭博事件	73/150	1.0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499/3,345	21.5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37/47	0.5	幫派介入校園	30/44	0.4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46/80	0.7	總和	6,959/13,039	100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本項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33、34、35、36，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發生率最高者為高中職校計 3,064 件，5,05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95 件，652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計 2,389 件，4,96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48 件，722 人次)；國小計 1,152 件，2,46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8 件，210 人次)，及大專校院 345 件，54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6 件，41 人次)。

屬於法定通報項目之(知悉)霸凌事件發生數與人次，則以國小最多計 274 件，77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3 件，66 人次)，其次為國中發生 205 件，64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1 件，92 人次)；依據本項目中之法定通報數據顯示，事件大多發生於高中職校以下，其中以國小發生率最高，其次分別為國中及高中職校，故國小學校應加強霸凌事件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一般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項目普遍以高中職校發生率較高，如械鬥兇殺事件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20 件，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於高中職校計通報發生 13 件，2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3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通報發生最多之高中職校計 594 件，1,41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7 件，182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423 件，1,12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2 件，164 人次)；飆車事件仍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23 件，3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5 人次)。

此外，影響社會觀感較大之事件，如疑涉殺人事件，亦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18 件，2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4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國中最高計 8 件，1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 件，2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則以國中最多計 64 件，16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 件，24 人次)；疑涉擄人綁架以高中及大專校院最多各通報發生 2 件；疑涉偷竊案件發生率以國中最多計 475 件，69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9 件，102 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 256 件，34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3 件，44 人次)及國小 208 件，27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8 件，23 人次)；疑涉及賭博事件以高中最多計 53 件，10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 件，14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高中職最多計 20 件，2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3 人次)；涉嫌妨害秩序及公務事件以高中職通報發生最多計 32 件，5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7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通報發生於高中 3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通報發生以國中最多計 26 件，5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8 人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發生率也以高中職較高，計 87 件，10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1 件，13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發生率以高中職 403 件，542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發生 52 件，70 人次)、國中每十萬人 31 件次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通報發生在國中計 1 件；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大多通報發生在國中計 18 件；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大多發生在國中計 1 件；學生集體作弊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校各計 1 件；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大多發生在高中職校計 685 件，69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88 件，90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305 件，34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4 件，50 人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以國中最多計 520 件，1,27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6 件，185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小 462 件及高中職校 462 件；幫派介入校園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18 件，24 人次(每十萬學

生發生 2 件，3 人次)。

綜觀本項暴力與偏差事件發現，高中職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發生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及國小；業管單位仍應持續探究事件發生原因與防治之道。

表 3-33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件數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	0	0	0	0	0	6	0	9	
國小	274	0	0	68	0	0	1	26	0	208	1	0	0	9	4	41	-	0	5	0	1	51	462	0	1,152	
國中	205	17	4	423	12	5	8	64	1	475	9	15	9	2	26	30	211	-	1	18	1	1	305	520	8	2,389
高中職	112	20	13	594	23	18	4	36	2	256	53	20	32	3	17	87	403	-	0	6	0	1	685	462	18	3,064
大專校院	15	4	2	55	0	1	1	4	2	26	9	2	4	1	1	4	43	-	0	0	0	0	54	49	4	345
合計	606	41	19	1,140	35	24	14	130	5	966	72	37	46	6	54	125	698	-	1	29	1	3	1,095	1,499	30	6,959

表 3-34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	-	-	-	-	-	-	-	-	0	-	-	0	-	0	-	-	-	-	-	-	-	-	1	-	2
國小	23	-	-	6	-	-	0	2	-	18	0	-	-	-	1	0	3	-	-	0	-	0	4	39	-	98
國中	31	2	1	62	2	1	1	9	0	69	1	2	1	0	4	4	31	-	0	3	0	0	44	76	1	348
高中職	13	3	2	77	3	2	1	5	0	33	7	3	4	0	2	11	52	-	-	1	-	0	88	60	2	395
大專校院	-	0	0	4	-	0	0	0	0	2	1	0	0	0	0	0	3	-	-	-	-	-	4	4	0	26
合計	13	1	0	26	1	1	0	3	0	22	2	1	1	0	1	3	16	-	0	1	0	0	25	34	1	157

表 3-35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	0	0	0	0	0	7	0	10
國小	775	0	0	155	0	0	2	72	0	273	2	0	0	0	18	5	59	-	0	11	0	5	54	1,033	0	2,466
國中	642	33	14	1,128	15	8	15	166	1	698	16	25	13	2	57	38	391	-	1	43	1	6	341	1,271	16	4,964
高中職	369	33	22	1,415	38	28	5	57	2	340	106	20	57	3	21	102	542	-	0	8	0	7	696	948	24	5,059
大專校院	45	10	2	123	0	1	1	4	2	35	26	2	9	2	3	5	54	-	0	0	0	0	54	86	4	540
合計	1831	76	38	2,821	53	37	23	299	5	1,347	150	47	80	7	100	150	1,046	-	1	62	1	18	1,145	3,345	44	13,039

表 3-36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	0	2
國小	66	0	0	13	0	0	0	6	0	23	0	0	0	0	2	0	5	-	0	1	0	0	5	88	0	210
國中	92	5	2	164	2	1	2	24	0	102	2	4	2	0	8	6	57	-	0	6	0	1	50	185	2	722
高中職	47	4	3	182	5	4	1	7	0	44	14	3	7	0	3	13	70	-	0	1	0	1	90	122	3	652
大專校院	4	1	0	9	0	0	0	0	0	3	2	0	1	0	0	0	4	-	0	0	0	0	4	7	0	41
合計	41	2	1	64	1	1	1	7	0	30	3	1	2	0	2	3	24	-	0	1	0	0	26	75	1	294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根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死傷人數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7。結果顯示涉及本事件之學生男生計 9,969 人，明顯高於女生之 3,029 人，另計 41 人不詳。此結果與其他文獻報告雷同，男生的暴力與偏差外化行為高於女生；但是，需注意，女生在網路霸凌、關係霸凌人次上高於男生；並且，在言語與肢體霸凌、一般鬥毆、疑涉偷竊、離家出走的人次上亦不低，顯示不論性別，情緒管理、行為控制及學習均仍待加強與協助。

表 3-37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男	1176	66	36	2,543	48	34	22	258	4	1,132	146	45	71	4	88	109	834	-	0	56	1	6	503	2,495	42	9,969
女	649	10	1	272	5	3	1	41	1	205	4	2	9	3	12	40	212	-	1	5	0	12	638	839	2	3,029
不詳	6	0	1	6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	0	-	0	1	0	0	4	11	0	41
合計	1831	76	38	2,821	53	37	23	299	5	1,347	150	47	80	7	100	150	1,046	-	1	62	1	18	1,145	3,345	44	13,039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38、39。整體而言，105 年度之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就通報發生次數而言，以 12 月發生最多，計 800 件，1,576 人次；其次為 5 月計 794 件，1,515 人次；再其次為 11 月計 777 件，1,449 人次。

法定通報事件之知悉霸凌事件以 5 月最多計 87 件，277 人次，此類事件之高峰期約發生於上(下)學期。

此外械鬥兇殺事件以 12 月較多計 7 件 12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以 12 月較多，計 6 件，7 人次較多；一般鬥毆事件以 5 月 141 件，317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137 件，351 人次；及 11 月 121 件、4 月 112 件、10 月 104 件；飆車事件以 12 月 7 件，10 人次較多；疑涉殺人事件以 12 月 5 件，9 人次較多；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 4 月最多計 3 件；疑涉恐嚇勒索以 3 月 17 件較多，4 月 15 件次之；疑涉擄人綁架事件 4 月 2 件；疑涉偷竊案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4 月 108 件，171 人次較多，其次為 11 月 106 件、3 月 104 件及 5 月 95 件；疑涉賭博事件於 2 月、12 月各計 11 件，分別 18 人次、27 人次較多；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 11 月 7 件，9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6 件；疑涉妨礙秩序公務以 5 月 9 件，17 人次最多，其次為 1 月 7 件；涉嫌妨害家庭事件以 3 月、5 月、7 月、8 月、9 月及 12 月各 1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以 4 月、11 月及 12 月各 8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有 6 件；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以 11 月 20 件較多；其他違法事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10 月最多 83 件，其次依序是及 12 月 82 件，及 11 月 78 件較多。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主要發生在 12 月計 1 件；學生騷擾學校教學事件以 6 月較多計 8 件；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以 6 月最多計 1 件；學生集體作弊通報發生在 5 月、6 月及 10 月各計 1 次；離家出走通報發生次數以 10 月 132 件較多，其次為 11 月 123 件，顯示多在學期中發生離家出走；其他暴力或偏差行為以 3 月 197 件及 12 月 192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 160 件；幫派介入校園以 12 月發生 8 件較多。

表 3-38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事業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件數																										
月份																										
1	32	2	2	81	1	1	0	12	0	62	2	2	7	0	3	5	41	-	0	2	0	0	85	116	0	474
2	26	4	0	49	1	4	0	5	1	54	11	5	3	0	3	5	49	-	0	1	0	0	69	77	0	383
3	73	4	1	137	4	3	1	17	1	104	10	6	1	1	4	7	59	-	0	3	0	0	111	197	6	769
4	63	2	5	112	3	0	3	15	2	108	2	4	4	0	8	10	55	-	0	3	0	0	102	123	5	650
5	87	3	1	141	3	3	2	13	0	95	4	1	9	1	6	11	69	-	0	4	0	1	117	160	1	794
6	65	2	0	101	5	2	1	13	0	71	9	4	3	0	0	11	66	-	0	8	1	1	89	136	2	613
7	18	3	2	29	1	0	1	3	0	57	1	0	0	1	1	7	37	-	0	0	0	0	15	20	1	216
8	11	3	0	24	2	1	0	12	0	65	1	0	1	1	5	14	45	-	0	0	0	0	38	27	3	285
9	33	3	2	82	3	3	2	5	0	83	4	2	3	1	4	5	34	-	0	4	0	0	103	116	1	510
10	68	2	0	104	3	2	1	10	0	77	8	3	3	0	4	15	83	-	0	0	0	1	132	156	0	688
11	70	6	0	121	2	0	1	12	1	106	9	7	6	0	8	20	78	-	0	2	0	0	123	179	3	777
12	60	7	6	159	7	5	2	13	0	84	11	3	6	1	8	15	82	-	1	2	0	0	111	192	8	800
合計	606	41	19	1,140	35	24	14	130	5	966	72	37	46	6	54	125	698	-	1	29	1	3	1,095	1,499	30	6,959

表 3-39 105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人次																											
月份																											
1	97	2	4	213	8	1	0	26	0	88	6	2	18	0	8	8	55	-	0	2	0	0	89	261	0	909	
2	68	10	0	117	1	4	0	16	1	69	18	7	3	0	6	5	72	-	0	1	0	0	70	175	0	660	
3	240	13	1	351	5	4	1	44	1	163	16	8	1	1	7	9	84	-	0	7	0	0	114	451	9	1,551	
4	219	2	15	284	4	0	5	36	2	171	2	6	5	0	15	12	98	-	0	5	0	0	106	287	12	1,310	
5	277	4	1	317	5	5	2	33	0	124	9	1	17	1	9	18	105	-	0	6	0	6	126	378	2	1,515	
6	187	2	0	246	6	6	2	29	0	104	21	6	3	0	0	12	103	-	0	9	1	5	92	280	2	1,141	
7	49	3	8	57	1	0	2	5	0	70	1	0	0	2	1	9	51	-	0	0	0	0	16	39	1	334	
8	32	3	0	51	2	2	0	19	0	75	2	0	1	1	12	16	60	-	0	0	0	0	39	36	3	390	
9	107	7	2	215	4	4	2	14	0	109	5	2	4	1	9	5	46	-	0	12	0	0	105	263	1	937	
10	199	2	0	268	5	2	1	22	0	95	16	3	3	0	4	16	131	-	0	0	0	7	138	338	0	1,267	
11	182	16	0	310	2	0	1	27	1	158	27	9	11	0	10	25	112	-	0	14	0	0	130	388	3	1,449	
12	174	12	7	392	10	9	7	28	0	121	27	3	14	1	19	15	129	-	1	6	0	0	120	449	11	1,576	
合計	1831	76	38	2,821	53	37	23	299	5	1,347	150	47	80	7	100	150	1,046	-	1	62	1	18	1,145	3,345	44	13,039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一) 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本項目依據管教衝突事件區分為六類，各類發生次數如表 3-40，本年度共計通報發生 833 件管教衝突事件，影響 1,438 人次，其中以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最高，計 317 件，553 人次，佔 38.1%，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件數/人次計 226 件，373 人次，佔 27.3%，再其次為體罰事件計 177 件，325 人次，佔 21.2%，本數據顯示師生及親師之間的衝突，仍為管教衝突事件中最主要類型，此外，今年度仍計 177 件體罰事件，影響 325 人次；雖比 104 年（177 件數，329 人次）下降；但在禁止體罰政策下，仍發生此現象；顯示正向管教計畫仍需積極推廣。

表 3-40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75/118	9.0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317/553	38.1
體罰事件	177/325	21.2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5/31	1.8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22/38	2.6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226/373	27.3
合計	832/1,438	100

(二) 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及學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1、3-42。以國小通報發生 359 件，638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263 件，475 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校 140 件，228 人次。就管教衝突事件之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38 件，69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31 件，54 人次；以及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 18 件，29 人次。

整體而言，管教衝突事件主要發生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故未來應進行專案研究，深入了解成因與預防策略。

表 3-41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件數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幼兒園	9	8	20	2	0	15	54	11
國小	42	105	92	4	5	111	359	31
國中	18	118	50	8	7	62	263	38
高中職	6	78	15	1	8	32	140	18
大專校院	0	8	0	0	2	6	16	1
合計	75	317	177	15	22	226	832	19

表 3-42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人次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幼兒園	12	10	25	5	0	18	70	14
國小	61	180	184	6	10	197	638	54
國中	35	213	89	17	11	110	475	69
高中職	10	135	27	3	13	40	228	29
大專校院	0	15	0	0	4	8	27	2
合計	118	553	325	31	38	373	1,438	32

(三) 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由於 105 年度並無衝突死亡事件之通報，僅就管教衝突事件與衝突受傷事件進行性別交叉分析，如表 3-43 到 3-44。結果顯示，仍以男生為多，達 958 次，另女生計 455 次，不詳事件計 25 次。不詳部分，建議校安填報系統可透過增加提醒功能加以改善。

另因衝突而學生受傷或疾病者計 194 人，其中重傷者計 1 人，男生 1 人，女生 0 人；造成輕傷者共 176 人，其中男生 125 人，女生 51 人；因衝突事件致使學生發生疾病者 17 人，其中男生 12 人，女生 5 人。

表 3-43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師長與家 長間衝突 事件	師長與學 生間衝突 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 與家長間 衝突	行政人員 與學生間 衝突	其他有關 管教衝突 事件	合計
男	58	379	223	19	29	250	958
女	56	167	98	10	9	115	455
不詳	4	7	4	2	0	8	25
合計	118	553	325	31	38	373	1,438

表 3-44 105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受傷情況	師長與家 長間衝突 事件	師長與學 生間衝突 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 與家長間 衝突	行政人員 與學生間 衝突	其他有關 管教衝突 事件	合計
重傷	男	0	0	0	0	1	1
	女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1
輕傷	男	3	43	42	2	31	125
	女	0	28	7	0	13	51
	小計	3	71	49	2	44	176
疾病	男	1	3	3	0	5	12
	女	2	1	2	0	0	5
	小計	3	4	5	0	5	17
合計	6	75	54	2	7	50	194

(四) 管教衝突事件與月份分析

本項就管教衝突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45、46，顯示以 12 月通報發生 112 件，194 人次最多，其次為 10 月 102 件，185 人次、11 月 97 件，168 人次；其中師生衝突通報發生最高者為 4 月計 45 次，85 人次，其次為 5 月計 40 件，75 人次，再其次為 3 月、12 月各計 38 件，分別造成 64 人次、61 人次受影響。師長與家長衝突通報發生在 12 月計 16 件；體罰事件以 10 月最多計 28 件，其次為 12 月計 27 件；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通報發生在 11 月計 3 件；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通報發生在 1 月計 4 件；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以 6 月最多，計 30 件，其次為 11 月計 29 件。

綜觀管教衝突事件通報發生次數分析，下半年度（即新學年上學期）發生次數較上半年度為高，此現象值得學校單位重視，校方應於新學年開始時加強學生對學校之生活適應，並鼓勵教師與學生以正向管教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表 3-45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月份	件數						總和
	師長與家 長間衝突 事件	師長與學 生間衝突 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 與家長間 衝突	行政人員 與學生間 衝突	其他有關 管教衝突 事件	
1 月	2	17	11	2	4	19	55
2 月	1	12	7	1	1	7	29
3 月	8	38	11	0	2	22	81
4 月	4	45	11	1	1	16	78
5 月	8	40	14	2	3	27	94
6 月	7	33	23	1	3	30	97
7 月	2	1	5	0	1	4	13
8 月	4	5	3	0	0	6	18
9 月	8	17	14	2	1	14	56
10 月	8	37	28	1	3	25	102
11 月	7	34	23	3	1	29	97
12 月	16	38	27	2	2	27	112
合計	75	317	177	15	22	226	832

表 3-46 105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月份	人次						總和
	師長與家 長間衝突 事件	師長與學 生間衝突 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 與家長間 衝突	行政人員 與學生間 衝突	其他有關 管教衝突 事件	
1 月	3	28	25	5	5	24	90
2 月	3	19	13	1	2	8	46
3 月	11	64	24	0	3	29	131
4 月	8	85	17	3	1	28	142
5 月	11	75	24	7	7	59	183
6 月	13	58	49	1	5	42	168
7 月	3	1	6	0	3	5	18
8 月	6	8	3	0	0	8	25
9 月	12	28	24	3	1	20	88
10 月	12	62	52	1	5	53	185
11 月	11	64	42	6	3	42	168
12 月	25	61	46	4	3	55	194
合計	118	553	325	31	38	373	1,438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本項事件均屬法定通報乙級或丙級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區分為法定通報乙級 30 項，丙級 2 項，合計 32 項(另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事件名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始納入通報，105 年暫不列入統計)，各分項通報件數統計如表 3-47，本年度合計通報發生 19,498 件 32,820 人次(含性平事件)。

值得注意的是，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2,449 件，2,875 人次(佔 12.5%)；及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計 1,544 件，1,834 人次(佔 7.9%)等項目通報發生比例較高；其次，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計 1,225 件，1,436 人次(佔 6.3%)通報發生次數亦較高，值得特別注意。

其他項目發生狀況分別為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54 件，76 人次(佔 0.3%)；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61 件，86 人次(佔 0.3%)；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85 件，96 人次(佔 0.4%)；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138 件，186 人次(佔 0.7%)；知悉兒少遭遺棄 76 件，92 人次(佔 0.4%)；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25 件，33 人次(佔 0.1%)；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56 件，423 人次(佔 1.8%)；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60 件，66 人次(佔 0.3%)；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件 3 人次；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72 件，337 人次(佔 1.4%)；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3 件，85 人次(佔 0.3%)；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36 件，64 人次(佔 0.2%)；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22 件，44 人次(佔 0.1%)；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6 件，16 人次(佔 0.1%)；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

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7 件，32 人次(佔 0.1%)；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3 件，22 人次(佔 0.1%)；上述項目雖發生件數不高，但均為違法案件值得注意。

此外，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4 件 5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18 件，26 人次；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2 件 7 人次等三項雖發生件數不多，但亦應了解發生問題之因，以為後續預防類似事件之參考。

表 3-47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次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次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60/66	0.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18/26	0.1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3	0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72/337	1.4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3/85	0.3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54/76		0.3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36/64	0.2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61/86		0.3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2/7	0	

表 3-47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續）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85/96	0.4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22/44	0.1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138/186	0.7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6/16	0.1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4/5	0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7/32	0.1
知悉兒少遭遺棄	76/92	0.4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25/1,436	6.3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2,449/2,875	12.5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3/22	0.1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25/33	0.1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544/1,834	7.9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56/423	1.8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533/648	2.8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938/3,728	15.1
總和				19,498/ 32,820	100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比較，結果顯示如表 3-48、49，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中通報發生 7,730 件，14,042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 7,243 件 10,984 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 3,829 件 6,734 人次。就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1,125 件，2,043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617 件 936 人次；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 493 件，868 人次。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以國小最多計 23 件，34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9 件，22 人次；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以國中最多計 42 件，61 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 14 次，19 人次；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難以有效保護以國中最多計 31 件，38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30 件，32 人次；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以國中最多計 57 件，77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48 件，62 人次。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於國中計 4 件。知悉兒少遭遺棄於國中計 39 件，44 人次，國小計 25 件，31 人次。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於國小最多，計 1,555 件，1,778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39 件，672 人次。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於國中計 12 件，19 人次；國小計 8 件，8 人次；高中職校亦計 3 件，4 人次。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於國小最多計 176 件，213 人次；其次為國中 128 件，143 人次。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於國中計 46 件；高中職校計 12 件。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於國中計 10 件，高中計 5 件。知悉利用兒少行乞於幼兒園計 1 件。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於國小計 217 件，274 人次；國中計 44 件，51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於國中計 34 件；高中職校計 12 件；國小計 7 件。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國中及國小各計 12 件，高中職校計 11 件。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發生在國小及國中各計 1 件。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於國中計 10 件。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於國中最多計 11 件。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於幼兒園最多計 13 件。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國小最多計 628 件，76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471 件，539 人次，另於幼兒園亦計 51 件，56 人次。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於國中計 12 件；國小 9 件；另高中職校亦計 2 件。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

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於國小最多計 822 件，1,01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04 件，571 人次。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1,575 件，1,970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797 件，1,039 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校計 426 件，536 人次。

表 3-48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買、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確定事件)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學制																		
幼兒園	-	-	-	-	-	3	0	5	0	0	2	108	2	13	23	0	0	1
國小	-	-	-	-	-	23	5	30	48	0	25	1,555	8	176	262	2	3	0
國中	-	-	-	-	-	19	42	31	57	4	39	539	12	128	183	46	10	0
高中職	-	-	-	-	-	9	14	17	31	0	10	241	3	39	62	12	5	0
大專校院	-	-	-	-	-	0	0	2	2	0	0	6	0	0	3	0	0	0
行政機關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54	61	85	138	4	76	2,449	25	356	533	60	18	1

表 3-48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存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幼兒園	4	0	0	0	0	0	13	51	0	66	112	-	457	93	
國小	217	7	12	1	4	5	11	628	9	822	1,575	-	7,243	617	
國中	44	34	12	1	10	11	3	471	12	504	797	-	7,730	1,125	
高中職	7	12	11	0	8	0	0	72	2	150	426	-	3,829	493	
大專校院	0	0	1	0	0	0	0	3	0	2	28	-	227	17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0	
合計	272	53	36	2	22	16	27	1,225	23	1,544	2,938	-	19,498	439	

表 3-49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買、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確定事件)	知悉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學制																			
幼兒園	-	-	-	-	-	7	0	5	0	0	2	121	2	18	26	0	0	3	
國小	-	-	-	-	-	34	6	32	62	0	31	1,778	8	213	334	2	3	0	
國中	-	-	-	-	-	22	61	38	77	5	44	672	19	143	219	50	15	0	
高中職	-	-	-	-	-	13	19	19	43	0	15	296	4	49	66	14	8	0	
大專校院	-	-	-	-	-	0	0	2	4	0	0	8	0	0	3	0	0	0	
行政機關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76	86	96	186	5	92	2,875	33	423	648	66	26	3	

表 3-49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幼兒園	5	0	0	0	0	0	15	56	0	73	135	-	586	119
國小	274	8	17	3	10	5	14	761	9	1,019	1,970	-	10,984	936
國中	51	56	25	4	19	11	3	539	11	571	1,039	-	14,042	2,043
高中職	7	21	21	0	15	0	0	77	2	169	536	-	6,734	868
大專校院	0	0	1	0	0	0	0	3	0	2	48	-	470	36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	0
合計	337	85	64	7	44	16	32	1,436	22	1,834	3,728	-	32,820	739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50 至 3-52；依據分析資料顯示，男生共計通報發生 18,217 人次，明顯較女生發生之 14,582 人次高，另仍計 21 人次未註明性別；此外本事件計造成 14 人死亡，其中男性計 9 位，女生死亡人數 5 人。

另本項事件造成受傷、失蹤及疾病者計 3,291 人，其中男生 1,909 人，女生 1,382 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1,499 人，其中男生 917 人（重傷 9 人、輕傷 892 人、失蹤 4 人及疾病 12 人），女生 582 人（重傷 10 人、輕傷 565 人、失蹤 2 人及疾病 5 人）；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計 213 人，其中男生 113 人（重傷 5 人、輕傷 75 人、失蹤 22 人及疾病 11 人），女生 100 人（重傷 0 人、輕傷 66 人、失蹤 16 人及疾病 18 人）；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147 人，其中男生 82 人（重傷 4 人、輕傷 30 人、失蹤 33 人及疾病 15 人），女生 65 人（重傷 0 人、輕傷 29 人、失蹤 19 人及疾病 17 人）。

表 3-50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男	-	-	-	-	-	39	26	44	98	5	52	1,637	8	192	332	13	21	1
女	-	-	-	-	-	37	60	52	87	0	40	1,238	25	230	314	53	5	2
不詳	-	-	-	-	-	0	0	0	1	0	0	0	0	1	2	0	0	0
合計	-	-	-	-	-	76	86	96	186	5	92	2,875	33	423	648	66	26	3

表 3-50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四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男	159	24	31	6	28	9	14	760	14	967	2,008	-	18,217
女	178	61	33	1	16	7	18	672	8	862	1,716	-	14,582
不詳	0	0	0	0	0	0	0	4	0	5	4	-	21
合計	337	85	64	7	44	16	32	1,436	22	1,834	3,728	-	32,820

表 3-52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人次

事件類型	受傷狀況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總和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性別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5	0	4	4	-	27	
	輕傷	0	0	0	0	1	0	1	75	2	30	322	-	1,422	
	失蹤	31	0	0	0	0	0	2	22	0	33	86	-	333	
	疾病	1	1	0	0	0	0	0	11	9	15	25	-	127	
	小計	32	1	0	0	1	0	3	113	11	82	437	-	1,909	
女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4	-	17	
	輕傷	0	0	0	0	0	0	0	66	0	29	221	-	981	
	失蹤	34	0	0	0	0	1	0	16	0	19	77	-	260	
	疾病	4	0	0	0	0	0	2	18	3	17	19	-	124	
	小計	38	0	0	0	0	1	2	100	3	65	321	-	1,382	
合計	70	1	0	0	1	1	5	213	14	147	758	2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3、3-54。整體而言，就發生月份分析，以 5 月 2,205 件較多，其次為 11 月 2,175 件及 10 月 2,101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之時間較多為學期中。

通報發生次數較多之事件，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以 5 月 302 件，340 人次較多；其次為 9 月 281 件，影響 334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以 9 月 186 件，228 人次較多；其次為 5 月 178 件，205 人次；再其次為 10 月 169 件，207 人次。

表 3-53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	-	-	-	-	-	7	2	4	8	0	7	137	1	20	29	3	1	0
	-	-	-	-	-	-	2	6	6	4	1	4	120	2	15	24	5	1	0
	-	-	-	-	-	-	8	9	9	6	1	13	270	1	31	55	12	2	0
	-	-	-	-	-	-	2	6	7	9	0	7	249	3	35	35	5	0	0
	-	-	-	-	-	-	7	7	12	22	1	9	302	4	43	69	5	0	0
	-	-	-	-	-	-	3	6	7	12	1	5	241	4	34	37	5	0	0
	-	-	-	-	-	-	1	0	2	1	0	1	18	1	3	9	1	0	0
	-	-	-	-	-	-	2	3	5	5	0	1	59	1	11	23	6	2	0
	-	-	-	-	-	-	9	3	10	13	0	11	281	1	49	62	3	2	0
	-	-	-	-	-	-	7	9	10	12	0	7	274	1	52	65	5	2	0
	-	-	-	-	-	-	3	5	9	27	0	6	268	4	34	69	7	4	0
	-	-	-	-	-	-	3	5	4	19	0	5	230	2	29	56	3	4	1
合計	-	-	-	-	-	-	54	61	85	138	4	76	2,449	25	356	533	60	18	1

表 3-53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件數												總和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處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15	3	2	0	0	0	5	5	72	3	100	194	-	1,238
2	24	2	3	0	2	2	1	1	49	0	103	137	-	930
3	31	9	5	1	1	1	3	4	144	1	155	302	-	2,083
4	31	5	2	0	1	1	1	1	100	3	135	284	-	1,921
5	30	5	2	0	1	1	3	3	131	6	178	325	-	2,205
6	20	4	4	0	0	0	2	2	122	2	139	268	-	1,666
7	0	2	0	0	0	0	0	0	20	0	32	52	-	355
8	6	1	0	0	1	0	0	0	33	0	46	98	-	790
9	36	9	3	0	3	2	2	2	155	0	186	325	-	2,080
10	29	4	5	0	7	2	3	3	136	2	169	358	-	2,101
11	25	3	2	0	2	0	4	4	148	5	161	284	-	2,175
12	25	6	8	1	4	1	2	2	115	1	140	311	-	1,954
合計	272	53	36	2	22	16	27	27	1,225	23	1,544	2,938	-	19,498

表 3-54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	9	2	4	10	0	9	172	2	25	34	3	1	0
2	-	-	-	-	-	3	13	6	5	1	4	140	3	18	27	6	2	0
3	-	-	-	-	-	16	11	9	9	1	15	318	1	44	62	13	3	0
4	-	-	-	-	-	2	13	8	13	0	7	294	3	48	45	6	0	0
5	-	-	-	-	-	7	9	13	32	1	11	340	9	45	85	5	0	0
6	-	-	-	-	-	3	6	7	16	2	6	284	4	38	46	5	0	0
7	-	-	-	-	-	2	0	3	1	0	2	21	1	3	11	1	0	0
8	-	-	-	-	-	3	3	7	7	0	1	68	2	15	27	7	2	0
9	-	-	-	-	-	14	3	12	14	0	14	334	1	57	71	3	4	0
10	-	-	-	-	-	8	14	13	16	0	9	332	1	59	88	5	3	0
11	-	-	-	-	-	6	6	9	39	0	9	307	4	35	83	9	7	0
12	-	-	-	-	-	3	6	5	24	0	5	265	2	36	69	3	4	3
合計	-	-	-	-	-	76	86	96	186	5	92	2,875	33	423	648	66	26	3

表 3-54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 0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月份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	20	3	6	0	0	5	7	81	3	118	241	—	2,148	
2	27	3	5	0	2	1	1	55	0	125	177	—	1,496	
3	43	21	10	3	3	3	4	170	1	173	392	—	3,590	
4	37	8	3	0	2	1	1	110	3	157	343	—	3,279	
5	35	5	5	0	3	1	4	172	6	205	411	—	3,666	
6	23	9	5	0	0	0	2	149	2	163	335	—	2,768	
7	0	2	0	0	0	0	0	24	0	41	70	—	574	
8	8	1	0	0	1	0	0	35	0	57	140	—	1,228	
9	46	12	7	0	4	2	4	181	0	228	417	—	3,339	
10	40	8	10	0	18	2	3	158	2	207	440	—	3,574	
11	27	5	3	0	4	0	4	163	4	194	367	—	3,736	
12	31	8	10	4	7	1	2	138	1	166	395	—	3,422	
合計	337	85	64	7	44	16	32	1,436	22	1,834	3,728	—	32,820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學校應依據各校周遭環境現況訂定校內之災害防範計畫，以有效減少天然災害所發生之損害；並於各項天然災害來臨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於各項警報發布時，如颱風、水災、地震等，應要求校內負責安全維護人員，進駐各校校安中心，除掌握各級學校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依據校安中心天然災害事件分類，計區分為 9 項，統計資料如表 3-55。105 年共通報發生 5,302 件天然災害事件，其中風災 184 件，佔 3.4%，水災 86 件(1.6%)，震災 335 件(6.3%)，山崩或土石流 16 件(0.3%)，雷擊 25 件(0.5%)，其它重大災害發生次數 4,549 件(85.9%)，紅火蟻 56 件(1.1%)，及一般空氣污染 50 件(0.9%)及海嘯 1 件(0.0)。顯示「其他重大災害」為校園天然災害事件的主要分項(此事件佔所有事件之 85.9%)。建議可將「其他重大災害」再細分，分析由各校承辦人自行填註其他重大災害之事件，增加新次類別。

表 3-55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風災	184	3.4	雷擊	25	0.5
水災	86	1.6	其他重大災害	4,549	85.9
震災	335	6.3	紅火蟻	56	1.1
山崩或土石流	16	0.3	一般空氣污染	50	0.9
海嘯	1	0.0	總和	5,302	100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本項就天然災害發生與學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56，其中以國小 3,140 件最多(每十萬人 267 件)，其次為國中 892 件(每十萬人 130 件)，再其次為幼兒園 543 件(每十萬人 110 件)。

整體而言，各分項事件均以國小的發生件數、發生率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重大

災害事件高達 4,549 件 (佔 85.9%)，其中國小計 2,712 件，國中計 762 件，高中職校以 485 件，實際災害之實際事件為何，值得深入了解，並改善通報系統。

表 3-56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一般空氣汙染	海嘯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幼兒園	46	5	55	1	0	420	3	13	0	543	110
國小	94	54	184	11	16	2,712	39	30	0	3,140	267
國中	32	22	57	4	4	762	6	5	0	892	130
高中職	5	4	16	0	4	485	7	2	0	523	67
大專校院	7	1	23	0	1	149	1	0	1	183	14
行政機構	0	0	0	0	0	13	0	0	0	13	0
行政機關	0	0	0	0	0	1	0	0	0	1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7	0	0	0	7	0
合計	184	86	335	16	25	4,549	56	50	1	5,302	119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57 至 59，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計造成男生 99 人，女生 85 人傷亡，另有 5,206 人性別不詳；此外事件並造成 37 人死亡，其中男性計 21 人，女性 16 人；另事件計造成 78 人受傷、疾病或失蹤，其中男生 38 人(重傷 3 人、輕傷 28 人、失蹤 2 人及疾病 5 人)，女生 40 人(重傷 3 人、輕傷 32 人、失蹤 1 人及疾病 4 人)。性別不詳人次，高達 5,206 人次，指出通報人員可能不熟練提供性別資料，可加強此點訓練。

表 3-57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一般空氣汙染	海嘯	總和
男	3	1	11	6	0	68	8	1	1	99
女	6	0	13	3	0	57	3	2	1	85
不詳	180	85	314	15	25	4,493	45	49	0	5,206
合計	189	86	338	24	25	4,618	56	52	2	5,390

表 3-58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死亡人數 性別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一般空氣汙染	海嘯	總和
男	0	0	2	0	0	19	0	0	0	21
女	0	0	4	0	0	12	0	0	0	16
合計	0	0	6	0	0	31	0	0	0	37

表 3-59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受傷人數 性別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一般空氣汙染	海嘯	總和
男	重傷	0	0	1	0	0	2	0	0	3
	輕傷	0	0	1	0	0	23	4	0	28
	失蹤	0	0	0	0	0	2	0	0	2
	疾病	2	1	0	0	0	2	0	0	5
	小計	2	1	2	0	0	29	4	0	38
女	重傷	1	0	0	0	0	2	0	0	3
	輕傷	1	0	3	0	0	26	2	0	32
	失蹤	0	0	0	0	0	1	0	0	1
	疾病	4	0	0	0	0	0	0	0	4
	小計	6	0	3	0	0	29	2	0	40
合計	8	1	5	0	0	58	6	0	0	78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60；結果顯示本年度天然災害事件以 9 月通報發生 3,426 件最多，其次為 2 月通報發生 793 件，再其次為 7 月份計通報發生 495 件。其中風災事件以 9 月 68 件較多，其次為 10 月 58 件；水災事件以 6 月 37 件較多，其次為 10 月 31 件；震災事件以 2 月 212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 46 件；山崩或土石流事件以 10 月 6 件較多；雷擊事件以 6 月計 9 件較多；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次數以 9 月發生 3,331 件較多；紅火蟻入侵事件以 9 月 9 件較多，其次為 11 月 8 件；一般空氣污染發生次數以 10 月及 11 月各發生 11 件較多；海嘯 7 月發生 1 件；統計結果顯示，9 月為災害最多月份，各級學校應於此時期加強各項防災措施，減少損害。但其他重大災害多達 4,549 件（9 月 3,331 件）應檢視其事件性質，以利預防策略擬定。

表 3-60 105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一般空氣污染	海嘯	總和
1	4	0	5	1	0	43	4	1	0	58
2	0	0	212	0	0	573	4	4	0	793
3	0	1	3	3	2	2	7	8	0	26
4	1	1	10	1	1	1	2	6	0	23
5	0	4	46	0	1	29	5	1	0	86
6	1	37	4	2	9	3	3	0	0	59
7	41	0	9	2	4	433	1	4	1	495
8	0	0	1	0	2	0	1	0	0	4
9	68	12	0	0	5	3,331	9	1	0	3,426
10	58	31	3	6	1	61	6	11	0	177
11	5	0	0	0	0	40	8	11	0	64
12	6	0	42	1	0	33	6	3	0	91
合計	184	86	335	16	25	4,549	56	50	1	5,302

八、疾病事件類別

(一)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疾病事件計區分為 15 類，其中法定傳染病 9 類，一般傳染病 5 類，105 年相較於 104 年 71,628 件 (86,526 人次) 大幅增加，計發生 114,633 件，影響 144,598 人次，如表 3-61；其中法定傳染病項目中以水痘最高計 2,673 件，3,134 人次(佔 2.4%)；其次為其他(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606 件，779 人次(佔 0.5%)；再其次依序為流感併發症 487 件，714 人次(佔 0.4%)；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35 件，318 人次(佔 0.2%)；結核病 214 件，237 人次(佔 0.2%)；登革熱計 99 件，100(佔 0.1%)；H7N9 件 8 人次；德國麻疹 4 件 4 人次及狂犬病 3 件 3 人次。

另一般傳染病項目依發生次數高低分別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計 57,003 件，69,644 人次(佔 49.7%)；流感 47,900 件，61,205 人次(佔 41.8%)；其他疾病 4,597 件，7,370 人次(佔 4%)；H1N1 新型流感 442 件，662 人次(佔 0.4%)及紅眼症 334 件，384 人次(佔 0.3%)。

表 3-61 105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結核病		214	237	0.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35	318	0.2
流感併發症		487	714	0.4
水痘併發症		2,673	3,134	2.4
水痘(非併發重症)		28	36	0
登革熱		99	100	0.1
德國麻疹		4	4	0
H7N9		8	8	0
狂犬病		3	3	0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606	779	0.5
紅眼症		334	384	0.3
流感		47,900	61,205	41.8
H1N1 新型流感		442	662	0.4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57,003	69,644	49.7
其他疾病		4,597	7,370	4
總和		114,633	144,598	100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疾病事件與學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2、3-63；以國小通報發生 63,962 件，77,403 人次最多，其次為幼兒園 31,848 件，41,965 人次。若以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 6,463 件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5,449 件；法定通報事件中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國小最多計 111 件，141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 99 件，146 人次；水痘疾病以國小最多計 1,544 件，1,797 人次；登革熱事件中以國小最多計 34 件，35 人次，其次為高中計 27 件，27 人次。

一般傳染病事件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童為發生腸病毒最主要族群，此外，流感於國小通報發生次數高達 29,308 件，36,536 人次，顯示國小為流行病群聚傳染的主要地方，為能有效防止疾病事件的發生，應加強國小防治策略；包括兒童衛生教育宣導、家長及學校教師相關衛生教育；以及發生疾病事件時的居家隔離措施，避免擴大感染之可能，以有效防治疾病事件之發生。

表 3-62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登革熱	德國 麻疹	H7N9	狂 犬 病	其他： 請參閱 衛生福 利 部公布 傳染病 分類表	紅 眼 症	流 感	H1N1 新 型 流 感	腸 病 毒 (非 併 發 重 症)	其 他 疾 病	總 和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件 數
幼兒園	1	99	60	236	0	1	1	1	0	96	159	5,169	43	25,086	896	31,848	6,463
國小	23	111	122	1,544	10	34	2	7	1	246	128	29,308	266	30,336	1,824	63,962	5,449
國中	18	21	144	510	6	22	0	0	1	140	40	9,408	104	1,296	616	12,326	1,794
高中職	42	4	140	296	2	27	1	0	0	95	7	3,726	16	279	875	5,510	710
大專校院	130	0	21	87	10	15	0	0	1	29	0	289	13	6	386	987	75
合計	214	235	487	2,673	28	99	4	8	3	606	334	47,900	442	57,003	4,597	114,633	2,582

表 3-63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水痘(非併發重症)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學制																	
幼兒園	1	146	72	264	0	1	1	1	0	104	190	6125	61	33,282	1,717	41,965	8,516
國小	23	141	161	1,797	13	35	2	7	1	318	137	36,536	375	34,566	3,291	77,403	6,594
國中	18	27	282	599	8	22	0	0	1	194	50	13,414	185	1,464	838	17,102	2,489
高中職	63	4	171	353	2	27	1	0	0	126	7	4,733	19	326	1,123	6,955	896
大專校院	132	0	28	121	13	15	0	0	1	37	0	397	22	6	401	1,173	89
合計	237	318	714	3,134	36	100	4	8	3	779	384	61,205	662	69,644	7,370	144,598	3,257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疾病死亡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4 至表 3-66，整體而言，男生疾病發生率較女生高，105 年度學生因病受影響人數計 144,598 人，其中男性 76,797 人，女性 67,682 人，另計 119 人未註明性別；疾病事件造成死亡總計 204 人，其中男生 105 人、女生 99 人；學生因病受傷、失蹤及疾病人數共 142,524 人，其中男生 75,711 人(重傷 5 人、輕傷 50 人、失蹤 4 人、疾病 75,652 人)，女生 66,813 人(重傷 2 人、輕傷 32 人、失蹤 3 人、疾病 66,776 人)。

表 3-64 105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總和	
	結核病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水痘(非併發重症)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性別																	
男	137	161	414	1,852	25	60	2	5	2	404	232	32,641	335	36,773	3,754	76,797	
女	99	155	300	1,281	11	40	2	3	1	374	152	28,540	324	32,811	3,589	67,682	
不詳	1	2	0	1	0	0	0	0	0	1	0	24	3	60	27	119	
合計	237	318	714	3,134	36	100	4	8	3	779	384	61,205	662	69,644	7,370	144,598	

表 3-65 105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登革 熱	德國 麻疹	H7N9	狂 犬 病	其 他： 請參 閱衛 生福 利 部公 布傳 染病 分類 表	紅 眼 症	流 感	H1N1 新 型 流 感	腸 病 毒 (非 併發 重症)	其 他 疾 病	總 和
性別																
男	0	0	3	0	0	0	0	0	0	2	0	1	0	0	99	105
女	0	0	4	0	0	0	0	0	0	0	0	4	0	0	91	99
合計	0	0	7	0	0	0	0	0	0	2	0	5	0	0	190	204

表 3-66 105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登革 熱	德國 麻疹	H7N9	狂 犬 病	其 他： 請參 閱衛 生福 利 部公 布傳 染病 分類 表	紅 眼 症	流 感	H1N1 新 型 流 感	腸 病 毒 (非 併發 重症)	其 他 疾 病	總 和	
性別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5	
	輕傷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12	35	50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1	4	
	疾病	109	159	404	1,796	24	54	2	5	1	390	229	32,269	327	36,471	3,412	75,652
	小計	109	159	404	1,796	24	54	2	5	1	390	229	32,274	327	36,485	3,452	75,711
女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輕傷	0	1	3	0	0	0	0	0	0	0	5	0	5	18	32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3	
	疾病	85	153	288	1,254	11	35	2	3	1	366	150	28,245	317	32,590	3,276	66,776
	小計	85	154	291	1,254	11	35	2	3	1	366	150	28,253	317	32,595	3,296	66,813
合計	194	313	695	3,050	35	89	4	8	2	756	379	60,527	644	69,080	6,748	142,524	

(四)疾病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疾病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顯示，如表 3-67、3-68。以疾病事件通報發生月份進行分析，以 3 月通報發生 29,092 件最多，其次為 6 月計 13,649 件。

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主要通報發生在 10 月計 25 件，25 人次，其次為 9 月計 24 件，24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 6 月最多計 39 件，63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35 件，造成 40 人次；流感併發症以 3 月最多計 196 件，339 人次，其次為 2 月計 122 件，188 人

次；水痘主要通報發生月份為 9 月計 387 件，468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340 件，419 人次；登革熱以 1 月發生次數最高計 64 件，65 人次，其次為 9 月計 6 件，6 人次；德國麻疹主要通報發生在 5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各計 1 件；H7N9 通報發生在 12 月計 7 件；狂犬病發生在 4 月、5 月及 11 月各計 1 件；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項目以 3 月最多計 104 件，121 人次。

一般傳染疾病事件中，紅眼症以 3 月通報發生最多，計 62 件，75 人次；流感通報發生高峰主要在 3 月計 25,702 件，33,733 人次；H1N1 新型流感以 3 月最多計 268 件，370 人次；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 6 月最多計 12,770 件，15,926 人次，其次為 5 月計 10,060 件，12,873 人次；其他疾病事件以 3 月最多計 755 件，1,087 人次。

表 3-67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水痘 (非併發重症)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 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1	15	6	21	200	0	64	0	0	0	58	17	1,567	8	2,581	302	4,839
2	19	4	122	121	0	3	0	0	0	65	15	7,042	60	741	458	8,650
3	14	5	196	277	0	5	0	1	0	104	62	25,702	268	1,703	755	29,092
4	17	11	46	201	0	3	0	0	1	60	37	6,352	41	3,292	410	10,471
5	20	34	9	231	0	3	1	0	1	38	41	1,478	11	10,060	386	12,313
6	16	39	2	185	0	1	1	0	0	28	25	316	4	12,770	262	13,649
7	12	10	1	13	0	0	0	0	0	2	1	13	0	1,119	56	1,227
8	14	7	0	69	0	5	0	0	0	10	2	22	0	871	94	1,094
9	24	26	5	387	2	6	1	0	0	53	29	181	2	3,468	328	4,512
10	25	24	26	320	2	3	0	0	0	57	33	791	19	5,037	442	6,779
11	16	34	33	329	8	2	0	0	1	48	32	1,990	14	7,447	549	10,503
12	22	35	26	340	16	4	1	7	0	83	40	2,446	15	7,914	555	11,504
合計	214	235	487	2,673	28	99	4	8	3	606	334	47,900	442	57,003	4,597	114,633

表 3-68 105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水痘 (非併發重症)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件數 發生月份																
1	15	6	27	229	0	65	0	0	0	74	18	1,895	12	2,945	417	5,703
2	19	5	188	128	0	3	0	0	0	92	16	9,404	118	802	705	11,480
3	14	7	339	332	0	5	0	1	0	121	75	33,733	370	1,952	1,087	38,036
4	37	31	47	220	0	3	0	0	1	68	38	7,702	76	4,006	796	13,025
5	20	44	10	240	0	3	1	0	1	49	48	1,633	11	12,873	472	15,405
6	18	63	2	218	0	1	1	0	0	30	25	344	4	15,926	339	16,971
7	13	14	1	13	0	0	0	0	0	2	1	13	0	1,410	73	1,540
8	14	7	0	72	0	5	0	0	0	10	2	22	0	1,017	109	1,258
9	24	26	5	468	2	6	1	0	0	66	29	190	2	4,021	496	5,336
10	25	34	29	388	2	3	0	0	0	76	40	977	30	5,995	707	8,306
11	16	41	38	407	13	2	0	0	1	59	40	2,468	23	9,147	1,193	13,448
12	22	40	28	419	19	4	1	7	0	132	52	2,824	16	9,550	976	14,090
合計	237	318	714	3,134	36	100	4	8	3	779	384	61,205	662	69,644	7,370	144,598

九、其他事件類別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事件發生原因之類型，將「其他事件」細分為七項，各分項事件分析如表 3-69；本項 105 年度總計通報發生 2,209 件，2,912 人次，以「其他問題」通報發生次數最高達 1,993 件，2,647 人次(佔 90.3%)；其次為總務問題有 87 件，89 人次(佔 4%)；再其次依序為行政問題計 31 件，33 人次(佔 1.4%)；教職員間問題 29 件；教務問題有 47 件；人事問題 21 件及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計 1 件。

表 3-69 105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職員間之問題		29	57	1.3
總務問題		87	89	4
人事問題		21	25	1
行政問題		31	33	1.4
教務問題		47	60	2.
其他問題		1,993	2,647	90.3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1	1	0
總和		2,209	2912	10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如表 3-70、71；若以通報發生件數進行比較，通報發生數最高者為高中職校計 693 件，867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691 件，952 人次，再其次為國中 400 件，566 人次，及大專校院計 342 件，417 人次。

若以每十萬人發生件數進行比較，則發生率最高者仍為高中職校(每十萬人 89 件，112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小(每十萬人 59 件，81 人次)國中(每十萬人 58 件，82 人次)、大專校院（每十萬人 26 件，32 人次)及幼兒園(每十萬人 16 件，22 人次)。

表 3-70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其 染 他 狂 問 犬 題 病 ((動 物	件數	
								總 和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1	0	3	2	0	75	0	81	16
國小	8	41	7	8	17	610	0	691	59
國中	6	15	3	2	9	364	1	400	58
高中職	9	25	5	9	15	630	0	693	89
大專校院	5	6	3	9	6	313	0	342	26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1	0	1	0	2	16
合計	29	87	21	31	47	1,993	1	2,209	50

表 3-71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物 其 感 他 染 問 狂 題 犬 病 ((動 物	人次	
								總 和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2	0	4	2	0	100	0	108	22
國小	19	43	8	8	25	849	0	952	81
國中	11	15	4	2	11	522	1	566	82
高中職	17	25	6	11	18	790	0	867	112
大專校院	8	6	3	9	6	385	0	417	32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1	0	1	0	2	0
合計	57	89	25	33	60	2,647	1	2,912	66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性別及死傷人數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72 至 74；事件主要通報發生對象以男性為主計 1,367 件，女性 1,026 件，另有 519 件未註明性別；此外事件計造成 52 人死亡，其中男性 37 人，女性 15 人；事件造成受傷者計 451 人，其中男性 226 人(重傷 6 人、輕傷 66 人、失蹤 74 人、疾病 80 人)，女性 225 人(重傷 3 人、輕傷 36 人、失蹤 102 人、疾病 84 人)。

表 3-72 105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人次							總和
	題 教 職員間之問	總 務問題	人 事問題	行 政問題	教 務問題	其 他問題	其 他問題 (動物 感染 狂犬病)	
男	28	14	13	6	31	1,275	0	1,367
女	28	4	9	6	14	965	0	1,026
不詳	1	71	3	21	15	407	1	519
合計	57	89	25	33	60	2,647	1	2,913

表 3-73 105 年其他事件中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人次							總和
	題 教 職員間之問	總 務問題	人 事問題	行 政問題	教 務問題	其 他問題	其 他問題 (動物 感染 狂犬病)	
男	0	1	0	0	0	36	0	37
女	0	0	0	0	0	15	0	15
合計	0	1	0	0	0	51	0	52

表 3-74 105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病	其	總
人次 性別		職 員 間 之 問	務 問 題	事 問 題	政 問 題	務 問 題	他 問 題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他 問 題 (動	和
男	重傷	0	1	0	0	0	5	0		6
	輕傷	3	3	0	0	0	60	0		66
	失蹤	0	0	1	0	0	73	0		74
	疾病	0	0	0	0	0	80	0		80
	小計	3	4	1	0	0	218	0		226
女	重傷	0	0	0	0	0	3	0		3
	輕傷	2	0	0	0	0	34	0		36
	失蹤	0	0	2	0	0	100	0		102
	疾病	2	0	1	0	0	81	0		84
	小計	4	0	3	0	0	218	0		225
合計		7	4	4	0	0	436	0		451

(四)其他事件與月份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75、76；其中以 1 月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 238 件，280 人次；其次為 11 月計 226 件，309 人次；再其次為 3 月計 224 件，315 人次。教職員問題以 11 月最高計 6 件；總務問題以 1 月最高計 15 件；人事問題以 3 月月最多計 5 件；行政問題通報發生在 1 月計 6 件；教務問題以 4 月最多計 7 件；其他問題以 1 月最高計 208 件，其次為 3 月計 207 件。

表 3-75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總和
	題教 職員間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1	1	15	4	6	4	208	0	238
2	3	7	3	1	2	101	0	117
3	2	5	5	1	4	207	0	224
4	2	5	2	4	7	193	0	213
5	3	6	2	4	4	194	1	214
6	2	8	0	0	6	166	0	182
7	1	2	1	0	5	70	0	79
8	1	4	0	1	2	104	0	112
9	3	8	0	5	0	193	0	209
10	4	11	2	3	3	173	0	196
11	6	10	2	3	5	200	0	226
12	1	6	0	3	5	184	0	199
合計	29	87	21	31	47	1,993	1	2,209

表 3-76 105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發生月份	人次							總和
	題 教 職員間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1	2	15	6	6	4	247	0	280
2	6	7	3	1	2	125	0	144
3	4	5	7	1	4	294	0	315
4	6	5	2	4	13	253	0	283
5	6	6	2	4	7	249	1	275
6	3	10	0	0	7	237	0	257
7	2	2	1	0	5	80	0	90
8	3	4	0	1	3	117	0	128
9	6	8	0	7	0	279	0	300
10	5	11	2	3	4	229	0	254
11	11	10	2	3	6	277	0	309
12	3	6	0	3	5	260	0	277
合計	57	89	25	33	60	2,647	1	2,912

肆、檢討與建議

經統計，105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計 167,696 件(影響 223,962 人次)，若依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進行統計分析，則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3,777 件(5,045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包括：法定通報甲級事件者 78 件(288 人次)、法定通報乙級事件 21,594 件(37,917 人次)、法定通報丙級事件 9,676 件(10,841 人次)，以及一般事件者計 136,295 件(174,846 人次)。其中，緊急事件屬於法定通報事件及一般事件之緊急狀態註記勾選，並不列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而緊急事件者計 2,983 件(5,444 人次)。

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較多，計 114,633 件；其次依序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19,498 件、意外事件 14,745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6,959 件、天然災害事件 5,302 件、安全維護事件 3,518 件、其他事件 2,209 件、管教衝突事件 832 件。其中，疾病事件較 104 年大幅增加，而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及管教衝突事件微幅增加。此外，本年度因校安事件造成死亡計 792 人，相較於 104 年 744 人，共增加 48 人；另受傷 18,032 人，較 104 年 19,023 人，減少 1,000 人。

整體而言，105 年通報事件數為自 95 年迄今通報事件最高的一年；此趨勢可能是，校園事件發生件數增加所致；但也可能是因為各校校安中心人員已更熟悉與落實校安通報系統所致；但是，值得重視的現象是 105 年學生死亡人數增加，其中，主要是意外事件中的死亡事件較為增加；而意外死亡中，又以校外交通意外(261 人)、學生自殺(60 人)、溺水(32 人)死亡為較高三項。建議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仍須加強改善與落實交通意外防制、自殺防治及溺水意外事件防制等校園安全工作。

透過 105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可能相關因素，裨益各相關行政與學校單位依據分析資料結果提出防制重點與對策，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以下再就本年度之資料分析發現，針對校安通報機制與各學制校安維護重點，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一)幼兒園

105 年度中幼兒園計發生 33,448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6,788 件，乃各學制中次高者，僅次國小。依據幼兒園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顯示，較高前四項主要事件類型依序為：

1. 疾病事件：占最多，計發生 31,848 件，其中主要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25,086 件，其次為流感 5,169 件及其他疾病 896 件。
2. 天然災害事件：共發生 543 件，主要為其他重大災害 420 件，其次為震災 55 件，風災 46 件。
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共發生 457 件，主要為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12 件，其次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08 件，及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66 件。
4. 意外事件：共發生 397 件，主要為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248 件，運動、遊戲傷害 91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37 件。

但是，整體而言，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主要是以傳染病為多，傳染病防治及其校安工作為首要重點。值得注意的是天然災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最高次類別均為「其他」項目，顯示有些通報事件未能放入次類別（名稱）中，有待未來進行內容檢視，以增加次類別（名稱）項目。

（二）國民小學

105 年度國小為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最高者，計 81,737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6,963 件，亦是各學制中最高者；發生在國小之校安事件，依發生件數高低排序，較高前三項類型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63,962 件，其中以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最多，30,336 件；其次為流感 29,308 件及其他疾病 1,824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7,243 件，主要為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575 件，其次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555 件。
3. 意外事件：計 4,505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2,405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1,388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429 件。

綜觀國小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除疾病事件中之腸病毒非併發重症項目為主要事件外，身心虐待比例高，應加強社政資源聯結針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降

低兒童身心虐待、家庭暴力。此外，有關「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比例亦偏高，應屬通報不確實，則應加強系統操作者之教育訓練，以落實及時正確通報之效能。

另於意外事件方面，國小學生傷害大多是運動、遊戲傷害事件，學校需強化對運動場地及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與學童遊戲安全之宣導教育。

(三)國民中學

105 年度國中計發生 26,938 件校園安全事件，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3,920 件；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校安事件較高類別如下：

1. 疾病事件：共發生 12,326 件，其中以流感最多 9,408 件，其次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1,296 件、其他疾病 616 件及水痘併發症 510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7,730 件事件，主要為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797 件，及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539 件。
3. 意外事件：計 2,398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644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637 件及校外交通外事件 599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2,389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520 件，其次為疑涉偷竊案件 475 件，及一般鬥毆事件 423 件。

整體而言，學生於國中階段之較多校園安全事件，除與幼兒園、國小學制相同，乃疾病事件最多外，有關「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比例亦偏高，應屬通報不確實，則應加強系統操作者之教育訓練，以落實及時正確通報之效能。

另外，有關此階段青少年早期學生之一般鬥毆事件、偷竊事件與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之數量仍偏高，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應重視並落實三級預防策略。

(四)高中職校

105 年度高中職校計發生 19,087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2,459 件；發生類型較多者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5,510 件；以流感最多 3,726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 875 件，水痘併發症 296 件，及腸病毒(非併發重症)279 件。

2. 意外事件：計 4,386 件；主要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197 件最高，其次是運動、遊戲傷害 828 件、其他意外事件 656 件及學生自殺、自傷 372 件。
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3,829 件，主要為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426 件及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241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3,064 件，主要為離家出走未就學 685 件，其次為一般鬥毆事件 594 件、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462 件，及其他違法事件 403 件。

整體來看，高中職校通報較多之校園安全事件主類型與國中類似，但高中職學生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較高；學校及相關單位應持續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意外預防實施計畫。此外，高中職生的運動遊戲傷害、自殺與自傷事件，亦為此階段學生之重大問題。

(五)大專校院

105 年度大專院校校計發生 6,454 件校安事件，事件通報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491 件；其中事件發生較高類型，說明如下：

1. 意外事件：計 3,052 件，其中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為最多 1,967 件，其次為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276 件、學生自殺、自傷 256 件、其他意外事件 228 件，及運動遊戲傷害 210 件。
2. 安全維護事件：計 1,291 件，以其他財物遭竊 125 件，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18 件。
3. 疾病事件：計 987 件，主要為其他疾病 386 件，流感 289 件及結核病 130 件。
4. 暴力與偏差行為：計 345 件，主要為一般鬥毆事件 55 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 54 件。

雖然 105 年大專校院通報事件減少，但其重大問題仍值得持續重視與強化預防工作。與歷年分析結果相似，大專校院通報與死亡事件原因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最高，此現象可能與大專校院學生多騎機車有關；學校應持續加強相關行車安全措施，並對於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設計等持續分析，有效宣導及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另外，可能是因各校重視與實施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已呈下降趨勢，但仍高居死亡原因之第二位；仍需持續推動此工作；並可考慮由大專校院透過教育部 USR 計畫與四區學務與輔諮中心機制，協助中小學推動

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大專校院衛保組亦需持續推動傳染病之預防工作，除流感外，結核病之防治為大專校園校安工作重點。

二、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內容顯示，通報者對通報系統之瞭解與否，影響通報作業之進行及落實，檢討與建議如下：

1. 持續強化專責人員通報技能培訓：由於，國中多數是由生活輔導組長兼辦該項業務，國中以下學校則多數由生活輔導或訓育組長兼職管理校安業務，建議各校加強專責人員系統操作之培訓。
2. 積極鼓勵各校建立與落實代理人制度：建議各級學校於學年初即應建立業務代理人制度與其培訓，宜提供職務代理人另一組密碼帳號，落實職務交接與代理人帳號管制，以利即時通報作業之執行，以避免延遲通報或漏報之虞。
3. 各學制辦理跨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處理案例研討：各學制學校由於學生特性不同、所處教育環境與社區亦不同，因此，所發生與處理之校園安全事件亦有所差異。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校際合作與交流研習，針對有效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個案進行研討，彼此分享通報流程、危機處理經驗，亦可增加各校處理類似事件之能力。

(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1. 校安通報系統宜更人性化、方便使用：使線上通報系統流程更簡化，所有操作介面以更人性化為考量。
2. 宜精進校安通報系統，使通報工作更正確使用：(1)校安中心網頁應多提供填報參考範例與 Q & A，以協助新手，避免因對處理流程之不熟練而造成通報資料錯誤；(2)宜修正通報類別中定義不清、重疊者；例如，通報事件中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中，

屬於法定通報乙級事件項目中，家庭暴力事件項目包含「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與「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兩項，此兩項目易於通報時產生誤解，造成資料分析困擾，建議予以修正。(3)增加校安通報事件各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以降低「其他類別」之事件數，使通報作業的結果分析更有運用價值。(4)對於「疑似」類型的通報事件，宜鼓勵學校再進一步事件調查與處置後，重新依正確資訊進行通報之修正。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校安通報事件的分析必須依賴第一線之各級學校校安人員或負責人員正確執行通報工作，方能顯現分析報告的應用功能；因此，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是重要工作。除大專校院、高中職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加強校安事件通報的教育訓練。並且，教育部校安中心宜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與改善建議；多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精進校安通報工作品質；一方面，可提升基層人員之配合與接受度，另一方面，即可改善通報機制，促進事件通報的確實性。

(二)修訂與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除上述提到使校安通報更人性化、更便利外，檢視校安各次類別名稱之定義，務求具體明確，以降低誤報數。由於緊急事件只是通報事件（法定或一般通報事件）之緊急時限註記；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中第四點，將之歸類為通報事件類別（緊急、法定、一般），此規定有誤，應盡速再修正。此外，通報系統中通報事件登錄選項之「『緊急事件』或『一般通報』」，宜修訂為「『緊急事件』或『非緊急事件』」，以避免此處「一般通報」與「『法規通報』或『一般通報』」混淆。

由 104 年、105 年近二年校安事件的結果分析，均可看出，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中，「其他」次類別名稱的事件數與影響人次過高；如，疾病事件中的其他疾病、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意外事件中的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天然災害事件中的其他重大災害、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的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中的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等；此現象顯示除通報人因不熟悉而誤填外，可能是某些較常發生的事件未能歸入目前次類別名稱中，故宜對這些「其他」事件內容逐一檢視與歸類；若非事件定義判別錯誤所致，則宜新增次類別名稱欄位，以利通報與後續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三)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

分析資料仍顯現許多未註明事件或未註明資料（如，性別資料未填），未來則可考慮

增加自動化提醒功能；此次，亦可研發自動偵錯的方式針對學校誤植部分進行自動警示功能，如事件當事人各項基本資料的填註要求、通報與知悉時間的邏輯性、疾病事件原因、性平事件需填寫疑似加害人及受害人等，系統能於偵測出錯誤時，立即回饋給當時填報學校進行修正，以增進通報資料之正確性，俾利於後續的分析與相關對策之研擬。

(四)針對特定事件常發生時間進一步分析，以有效降低事件發生比例

歷年來校安報告已分析全年度事件發生月份，可看出校安事件或各類別事件的發生時間趨勢，如 105 年度分析資料顯示 6 月份發生校安事件次數最多，計發生 17,740 件 (23,327 人次)，其次分別為 5 月及 12 月；建議能進一步將該月份資料篩選出來加以交叉分析，或許可以獲得更多資訊，了解事件發生原因，以能更有效預防各類校園安全事件之發生。

(五)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校園安全維護的策略是三級預防，但三級預防的實施與精進，有賴危險與保護因子之研究了解，以能據以研擬增加保護因子與降低保護因子之策略(一級預防)；或透過危險因子篩檢，早期發現高風險群，能早期介入(二級預防)；或有效針對問題個案之危險因子有效降低，增加其保護因子，以預防再發(三級預防)。是故，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之了解，並據以研擬三級預防策略，至為重要。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一)幼兒園校安工作重點

依據上述綜合分析，建議幼兒園加強疾病防治，優先以腸病毒與流感為重點；其次，宜以身心虐待防制為重點；另外，則是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制工作。

(二)國小校安工作重點

根據綜合分析結果，建議國小校安維護工作重點，宜著重腸病毒與流感的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身心虐待與運動、遊戲及溺水等意外傷害防制工作。

(三)國中校安工作重點

綜合統計分析結果建議，國中校園宜強調流感、腸病毒及水痘併發症防等疾病防治工作；並且，少年保護工作、運動、遊戲及交通意外、溺水等意外傷害以及鬥毆等暴力偏差行為之防制亦是刻不容緩。

(四)高中職校安工作重點

根據統計資料結果指出，高中職首先宜加強流感、水痘併發症、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其次，校外交通意外與運動、遊戲傷害之意外傷害亦須有效推動計畫；而今年持續增高之學生自殺、自傷死亡事件尤需進一步了解與分析，並可結合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經驗與資源，有效強化自殺防治工作；另外，離家出走未就學、鬥毆事件與偏差行為的防治工作亦是需持續強化重點。

(五)大專校院校安工作重點

依據資料統計分析指出，大專校院校安重點工作，首重，仍是持續加強交通意外工作之預防，另外，學生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運動遊戲傷害及溺水之防制亦是重點。另外，則需注意流感與結核病的傳染病防治。

附錄一、105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新北市	157,674	94,332	106,199	195,706	77,229	631,140
臺北市	267,043	108,182	69,178	116,496	50,079	610,978
桃園市	106,343	81,645	70,463	124,604	47,794	430,849
臺中市	191,224	105,226	89,408	153,062	72,269	611,189
臺南市	128,882	61,815	53,089	89,475	43,250	376,511
高雄市	148,244	89,805	76,167	129,926	54,095	498,237
宜蘭縣	14,458	13,901	14,783	22,349	10,247	75,738
新竹縣	16,395	14,678	18,044	35,692	14,995	99,804
苗栗縣	20,832	18,386	16,836	28,579	11,018	95,651
彰化縣	37,422	42,546	39,679	65,423	25,336	210,406
南投縣	12,191	15,643	15,716	24,180	9,873	77,603
雲林縣	25,729	21,463	22,308	33,997	13,080	116,577
嘉義縣	24,448	10,434	13,153	20,810	8,490	77,335
屏東縣	41,174	22,018	24,014	37,482	14,616	139,304
臺東縣	5,910	6,388	6,682	10,702	4,510	34,192
花蓮縣	19,426	11,284	10,165	15,914	6,772	63,561
澎湖縣	3,018	2,733	2,452	3,756	1,685	13,644
基隆市	15,741	12,768	10,279	16,654	6,451	61,893
新竹市	50,315	20,731	15,683	29,534	12,544	128,807
嘉義市	18,457	19,698	10,634	15,468	6,220	70,477
金門縣	4,515	2,112	2,023	3,618	1,936	14,204
連江縣	0	324	249	455	292	1,320
全國總計	1,313,956	776,112	687,204	1,173,882	492,781	4,439,420

附註：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
2. 校安通報系統係以學校為單位，不區分校區，故學校為單位分析。